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法學院
Institut franco-chinois de
l'université Renmin de Chine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学生手册

目录

中法学院概况.....	3
一、学院介绍.....	3
二、校园建设.....	3
三、机构设置.....	4
学习指南.....	11
一、学习方法.....	11
二、专业概况和合作院校.....	12
生活指南.....	18
一、简介.....	18
二、衣.....	19
三、食.....	20
四、住.....	22
五、行.....	25
六、游.....	26
七、银行信息.....	28
办事指南.....	30
一、学生奖励项目.....	30
二、教室借用申请.....	30
三、医疗保健服务.....	33
四、学生证注册及补办.....	37
五、火车票优惠卡充磁及补办.....	37
六、办理在校学籍证明.....	37
七、休学、复学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请假手续.....	39
九、借用户籍卡.....	40
十、补办身份证.....	41
十一、苏州通卡（校园卡）办理及遗失补办.....	41
十二、预约心理咨询.....	41
学生组织.....	42
学生活动.....	66
心理健康.....	75
职业生涯规划.....	83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87
一、中法学院学生学籍及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87
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91
四、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习纪律及考勤管理办法.....	101
五、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	103
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103
六、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112

七、中国人民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116
八、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119
九、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130
十、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134
十一、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在校学生.....	136
十二、申请因私出国（境）的规定（修订）.....	136

中法学院概况

一、学院介绍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由中国人民大学与法国巴黎索邦大学、保罗—瓦莱里大学、Kedge 商学院共同合作创办的第一家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隶属于中国人民大学的非独立法人办学单位。中法学院院长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朱信凯教授，法方院长为法国保罗—瓦莱里大学副校长魏让方（Jean-François VERGNAUD）教授。中法学院院长助理为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苏州校区教学二部主任黄一顺、苏州校区学生事务部主任刘姓。

学院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实事求是”的校训，牢记“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人大精神，按照“高水平、有特色、国际性”的发展定位，致力于培养能自由行走于东西方两个文化平台的国际化高端人才。中法学院以国际化的课程体系、校园环境以及海外学习经历培养学生突出的全球视野、语言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校园建设

中法学院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内，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被教育部授予“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称号，该示范区为全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合作模式种类最全、学历体系最完整的区域。中法学院立足历史名城苏州，既接法国—上海—苏州的交通便利，又承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成果，同时怀抱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众多国

际知名企业，具有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

中法学院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占地约为12.3公顷，建筑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总面积约为6.7万平方米，2009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现有开太楼（办公楼）、修远楼（教学楼）、图书馆、敬斋四栋主体建筑，可满足2500人教学科研需求。校区建筑设施达到世界一流高校标准，整体建筑风格既与学校本部协调统一，又兼具苏州古典园林特色，和谐大方、宁静典雅。

校区以无围墙的校园为建设理念，校园不设围墙。住宿和食堂全部实行现代化社会管理，集中设置在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的生活区内。校园主要用于满足师生的教学、科研、文娱活动需求。

三、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设置的部门有办公室、教务部、学生事务部、国际事务部、财务室、图书馆、健康管理中心等部门。

（一）行政办公室

校区办公室是苏州校区（国际学院、中法学院）行政综合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围绕校区中心工作，积极发挥校区领导班子参谋助手、校区的信息枢纽、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的督促落实等服务职能，做好组织协调、督察督办、公文处理、信息沟通、机要保密、资产管理、对外联络、重要活动组织、综合管理服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306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536

（二）党群工作部

中法学院党群工作部是学院组织开展党务工作、宣传工作及工会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理论学习、基层党组织建设、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以及学院相关的宣传工作和工会工作。

党务办公地点：开太楼 A211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6211

宣传办公地点：开太楼 A212、213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6212/6213

（三）人事办公室

中法学院人事办公室是学院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制度设计、人员机构设置、人才引进与人员招聘、薪酬福利管理、岗位管理、教职工培训、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303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39

（四）中方教务部

中法学院中方教务部是学院中方教学事务管理部门，主要有教学运行、教学研究、教学评估、教学服务四项职能，工作重点是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办公地点：开太楼 A308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62

（五）法方教务与学生事务部

中法学院法方教务部负责与中法学院法国合作院校的联系以及

与法国行政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协调中方处理与法国合作院校相关的师资、教学与学生事务。法方下设两个办公室：

教学与学生事务办公室：

负责中法学院来华授课的外籍常驻和短期专业课教师的教学活动，协调中方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与学生学籍学业有关的事宜，包括教学组织与安排、课程设置优化、促进师生与法国合作院校的沟通等等，以便为学生提供最佳的学习体验。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22

咨询电话：0512-62600638

行政办公室：

负责与法方常驻团队相关的综合行政工作。协调中方相关部门处理与法国合作院校相关的接待、后勤、活动组织等事务；协助外籍常驻专业课教师办理签证、居留等涉外手续，并为其在华日常生活提供必要语言服务；促进中法学院与法国院校、行政部门或企业的信息沟通、对外联络及相应的宣传工作的开展。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23

咨询电话：0512-62605173

（六）学生事务部

中法学院学生事务部是学院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励与资助、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班主任和公寓辅导员工作、班级建设、住宿辅导、学生活动和社团管理、学生违纪处理、学生出国（境）政审、学生档案管理、招生就业以及国防教育

等多项工作。

学生事务部办公一室：

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奖励与资助、学生安全稳定、班主任工作、学生组织与班级建设、团学和党建工作、学生档案管理等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3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51

学生事务部办公二室：

主要负责住宿辅导、学生违纪处理、学生文艺活动指导、就业指导、学生出国（境）政审、招生就业、国防教育等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5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0642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为全日制在校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并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心理测量与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同学们解决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心理困惑和问题。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6:30。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33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7756

（七）国际事务部

中法学院国际事务部是学院执行涉外政策、协调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外籍教职工和留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国际事务部目前下设三个办公室：

外事办公室：

主要负责校区外籍教职工招聘及管理、中国学生出国留学手续办理、教工因公出国（境）申报及外教签证、居留等涉外手续办理、校区外文网站语言支持、国际会议申报、组织及其他外语语言服务等。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17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 转 6217

留学生办公室：

主要负责部门日常行政事务、来华留学生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留学生签证、居留手续办理及日常管理工作，校区留学生校友联络与沟通工作，校区留学生网站制作维护、涉外文化活动和国际学生交流等。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14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 转 6214

国际合作专员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调中法学院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教学及学生事务管理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的组织与筹备，校区国际发展战略规划与咨询、国际化办学研究与开拓、中外合作办学申报与评估、涉外重要文件起草、学生在法事务管理等。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18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 转 6218

（八）财务室

中法学院财务室是学院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学院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监督与控制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2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35

（九）图书馆

校区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现有中文图书 92698 册、外文图书 11400 余册；中文期刊 332 余种、外文期刊 37 种；中文报纸 41 种，复印报刊资料 123 种，学位论文近 7000 册；国内外网络数据库（与大人图书馆共享）300 余种，其中，中、外文全文期刊 4.3 万余种，电子图书 145 万余册。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 转 5102

（十）健康管理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属于中国人民大学医院的派出机构，承担学院师生日常健康及疾病咨询、大型活动医疗保健等工作，并协助完成公费医疗报销、卫生防疫和各类传染病预防工作。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9 室

咨询电话：0512-62605231

（十一）敬斋酒店

敬斋位于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院内西北侧，是校区后勤服务保障重要组成部分和师生校园生活的载体之一。酒店内 96 套房间均配备大屏幕卫星电视、高级卫浴设施、国际长途、无线上网等一应俱全，温馨舒适、宁静惬意，是学生家长来苏探望、旅游的理想首选。酒店设有湖景包房、大小包房、大厅和多功能宴会厅，可同时容纳 400 人就餐。名厨以巧烹官府菜、湘鄂菜、苏帮菜为擅长，特聘京城金牌烤

鸭大师亲自坐镇主持,令您足不出户便可品尝到正宗美味的北京烤鸭。新生报到开学季,酒店针对新生入学准备了超大礼包(提前电话预定,凭入学通知书)!位于图书馆南侧的“咖啡书屋”是学生阅读、团体活动、沙龙的首选场所。

酒店网址: <http://jingzhaihotel.com>

酒店微信: jingzhaihotel

服务电话: 0512-62601999

销售部电话: 0512-62601999 转 8882

学习指南

一、学习方法

当你怀揣青春激扬的梦想，带着激动、兴奋和紧张的心情迈进大学校门，展现在眼前的是一片崭新的天地。你会发现这里似曾相识却又全然不同，你需要适应和面对的也许会超过你的预想。

1. 课程多了

中学时，我们一般只学十门左右的课程，老师主要讲授一般性的基础知识。而本科四年每一学期的课程都不相同，内容多，学习任务远比中学重。大学一年级主要是基础学科培养阶段，包括法语和英语强化培训。大学二、三年级主要学习专业基础课、部分专业课、选修课和实习，大学四年级重点是专业课和毕业论文。

2. 老师管得少了

大学里提倡学生自主学习，课外时间自己安排，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不采用题海战术和死记硬背的方法，提倡勤于思考、自主创新。

3. 讲课快了

大学里，教师授课有如下特点：介绍思路多，详细讲解少，老师主要讲授重点、难点内容，授课进度较快；抽象理论多，直观内容少，需要消化吸收的知识多；课堂讨论和参考书目多，课外习题少，需要学生泛读、精读能力增强。

大学里，你可能存在的学业困境：

1. 学习目标迷茫

中学时代的学习目的相对单纯——考上大学。进入大学，不意味着学习的停止，入学之初，需要掌握学习的主动权，构建新的学习目标。

2. 缺乏专业兴趣

一旦发现自己对本专业缺乏兴趣，这时不要带着抵触心理，缺乏兴趣可能源于畏难情绪或者缺少深入了解，不一定是错误的选择。兴趣可以培养，也许很快你会发现这个专业的魅力。当然，学院也为学生提供转专业的渠道，一般是在大一学年结束后根据学校规定转换专业。

3. 缺少学业规划

大学更注重学生的自学能力，对自我监督和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制定一个行之有效的学习计划非常重要。学什么，怎么学，如何平衡日常学习、社团活动以及文体娱乐之间的关系应尽早规划。当然有了好的计划还需要有毅力去切实执行，不妨结伴学习，为自己找到另一双监督的眼睛。

二、专业概况和合作院校

围绕中国人民大学和法方合作院校的优势学科，中法学院目前开设了金融专业、国民经济管理专业和法语三个专业，分别由中国人民大学与法国 KEDGE 商学院、保罗-瓦莱里大学和巴黎索邦大学合作开办。师资团队由中国人民大学校本部、法方合作院校派出的骨干教师组成。中法学院坚持中英法三语教学，2/3 课程采用国际师资授课。学院努力营造国际化的校园环境，接受法国留学生来校学习，创造中

法两国学生直接交流的氛围。

中法学院采取“五年三学位”的培养模式：学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习，其中包括法语和英语的强化学习，以及专业课程的学习等；第三年赴法国合作院校学习，合格者获得法国学士学位；第四学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习，合格者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而且这一学年特别补充法方合作院校硕士阶段第一学年课程；第五年学生可自愿选择赴法方合作院校进行硕士第二年的课程，合格者获得法国硕士学位。

在法期间，中法学院学生与当地学生混班上课，在法实习采取双选制，第三学年，根据合作院校会有以项目形式进行的实习，第五学年，要求实习四个月以上。通过五年本硕连读培养，中法学院的学生将具备突出的语言能力、国际视野、专业素养、创新意识和人际能力，在就业竞争力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毕业生根据专业和兴趣不同，可进入国家行政机关、国内外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等工作。

（一）法语专业

1. 培养目标

法语专业摆脱了以往固有的语言类教学模式，使学生不仅精通法语，还精通于细分的专业技能。通过四年到五年的专业培养，使学生们不再是单一的语言类毕业生，而成为具有国际视野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2. 合作高校

法语专业与巴黎索邦大学合作共建。索邦大学的前身——巴黎大

学始建于 12 世纪中期，由法皇路易七世正式授予其“大学”称号。她是中世纪最为卓越和古老的大学之一，又被誉为“欧洲大学之母”。

如今，巴黎索邦大学设有 18 个学院，约有 25000 名在校学生，其中外国留学生 3600 名。学校师资力量由 1300 余名教师及教研人员组成，另外还包括 774 名行政及技术人员。在研究领域，索邦大学有 750 名教研人员，230 余位大学教授，2300 余名博士生。每年都会有约 300 个博士论文答辩和 30 多个特许任教资格答辩在学校举行。教研人员分布在 47 个研究组里（其中有 13 个与国立科研中心合作）。这些研究组又分别属于 7 所不同的博士生院。巴黎索邦大学的图书馆涵盖了文学及人文科学领域的所有学科，迄今藏有 4 万 7 千余本书刊以及远程可浏览的电子文献。

索邦大学地理位置优越，坐落在巴黎著名的拉丁区。学校教授文学、语言、文化、艺术、人文和社会科学等学科，是当今法国设立学科类别最广的学府。

学校网址：<http://www.paris-sorbonne.fr/>

（二）国民经济管理专业

1. 培养目标

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旨在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复合型高级经济管理人才。该专业使学生不仅熟悉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还具备国际视野，能够深入理解不同人文社科背景下国民经济管理的共性与差异，同时，通过国民经济管理案例分析、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以及丰富的跨国专业实习机会，培养出学生优秀的经济政策分

析和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2. 合作高校

国民经济管理专业与法国保罗-瓦莱里大学（也叫蒙彼利埃第三大学）合作共建。保罗-瓦莱里大学创立于 1289 年，是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其地位由教皇尼克拉四世授予。她是由当时蒙彼利埃的医学院、艺术院与法学院这三个主要学科合并而成。蒙彼利埃第三大学秉承优良的传统，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成功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十五世纪初的神学教育，十九世纪初的科学研究以及后起的制药专业都使其在世界知识界树立了威望，从而成为了一所公认的世界学术研究中心。

1970 年，大学面临重组，形成了三所独立的大学。原来的文学院、艺术学院、语言学院和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组成了现在的蒙彼利埃第三大学。大学取名为“保罗-瓦莱里”，以纪念这位出生于塞特，在蒙彼利埃接受教育的法国象征派大师，法兰西学院院士。

学校所在地蒙彼利埃市是朗格多克—鲁西荣大区 (Languedoc-Roussillon) 的首府及埃罗省 (l'Hérault) 省会，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蒙彼利埃三大就坐落于该市的北部地区。学校主校区占地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其中教学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大学综合性图书馆面积 14000 平方米。学校每年为 20000 多名学生提供大量不同课程。现教职工团队由 650 名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及教研人员，700 名优秀外聘兼职教师，480 名行政人员及 156 名图书管理人员组成。

如今，蒙彼利埃三大已成为法国最著名的公立大学之一。学校既

重视科技创新，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也大力发展地区和欧洲范围的文化遗产研究。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综合优势明显，拥有涵盖文学、艺术、语言、人文与社会科学、数学、应用信息学（人文社科方向）、教育学、经济及管理学在内的众多学科门类。

学校网址：<http://www.univ-montp3.fr>

（三）金融学专业

1. 培养目标

金融学专业旨在培养适应世界经济全球化、社会管理一体化发展趋势的经济社会管理人才。学生不仅掌握金融学、经济学、管理学知识，还具有国际视野和在不同文化背景下进行金融分析、运作及管理的能力。为学生提供的海外留学经历使学生能够深入了解不同文化背景下金融经济发展的异同，也使学生熟稔中国金融经济领域知识，掌握欧洲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的运行模式。

2. 合作高校

金融专业与 Kedge 商学院合作共建。Kedge 商学院由法国普罗旺斯-马赛高等商学院（后名为欧洲地中海管理学院）和波尔多商学院在 2013 年 7 月正式合并而成。两所学院历史悠久，其中，普罗旺斯-马赛高等商学院成立于 1872 年，是法国历史上第一所商学院；波尔多商学院创办于 1874 年，在全法管理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Kedge 商学院设置有三十多个专业，颁发国际权威认证的各种硕士及博士文凭。学校提供法语及英语授课，并提供各种职业培训文凭及认证，如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商精英硕士

(Master Grande Ecole) 以及各种职业认证等。来自世界各地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在 Kedge 商学院占有一定的比例。

在学术方面，Kedge 商学院是以下多个领域的研究中心：企业社会责任、全球供应链采购与创新、酒类产业管理、艺术文化产业管理、市场营销/网络市场营销等。

Kedge 商学院在全法设立四个校区：巴黎、波尔多、马赛和土伦。在中国的苏州和上海也同时设有合作教学基地。Kedge 商学院在法国所有商学院中，财政预算排名第三，工商管理硕士排名第三，学术研究排名第二。学校拥有法国高等商校认证和国际高等商学院协会 (AACSB)、欧洲质量发展认证体系 (EQUIS) 及英国工商管理硕士协会 (AMBA) 三大权威认证。

学校网址：<http://www.kedgebs.com/>

生活指南

一、简介

苏州校区中法学院位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自 2002 年开发建设，是中国首个“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区域总规划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 40 万人（其中学生规模约 10 万人），目前有 26 所高等院校和 1 所国家级研究所入驻，在校生人数 7.85 万人，教职工 5809 人，各类培训机构 49 家，2015 年累计培训量超 4 万人次。区域拥有研发机构和平台 227 个（其中省部级 38 个），国家级孵化器 5 个、省级孵化器 4 个，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和流动站 38 个。此外，科教创新区还聚集了南大光电、吉玛基因、华为、汉明科技、旭创科技、同程旅游网等超 2800 家技术先进、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企业。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网址
(<http://www.seid.gov.cn/yqkjcxw/>)

苏州工业园区网址 (<http://www.sipac.gov.cn/>)

表一：区内综合设施

设施	功能	地址	电话
图书馆	配有社科阅览室、外文阅览室、文艺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科技阅览室、参考工具书阅览室等多个阅览室，另有多个大小不等的培训室及会议室、咖啡厅、展廊等。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258 号	0512-65936697
体育馆	分为东西两大主体建筑。东侧建筑包括 4500 座篮球主赛场、健身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篮球训练馆、桌球馆、跆拳道馆以及保龄球馆；西侧建筑是游泳馆、攀岩馆、网球场、壁球馆以及棋牌室。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1 号	0512-62602324

	羽毛球馆	同上	0512-62602362
	篮球馆	同上	0512-62602333
	乒乓球馆	同上	0512-62602361
	健身馆	同上	0512-62837100
	游泳馆	同上	0512-62603233
	网球馆	同上	0512-62603265
	攀岩馆	同上	0512-62603236
影剧院	影剧院设有 1137 座的 1 号厅，116 座的 2 号厅、117 座的 3 号厅，76 座的 4 号厅与 70 座的 5 号厅，全部为数字放映设备，座位总数达到 1500 余座。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555 号	0512-62923000
科教人才市场	独墅湖高教区发挥人才功能的重要载体，由就业和培训指导中心负责筹备和运作。	苏州工业园区林泉街 368 号	0512-62867060

二、衣

作为 90 后的我们，穿着打扮总是我们生活中关注的热点，那么在苏州，怎么成为潮男靓女呢？这里我们提供一些关于购衣、穿衣及洗衣的建议。

（一）购衣

工业园区区域：

1. 久光百货。位于园区圆融时代广场，可乘快 2 公交到园区行政中心站然后转地铁到时代广场站下。久光百货是苏州首座 10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地上共有 4 个楼层，一层为名牌化妆品及箱包等，二层为高级男女装和精品内衣等，三层有男生喜欢的运动装、便服，有适合女生的少女服饰区，四层和地下一层是餐饮区域，逛累了可以顺便享受美食。

2. 印象城。位于苏州市现代大道，可坐 812 公交直达。里面有时尚品牌 ZARA、H&M、C&A、Next、Mango，优衣库、honeys、ochirly、

five plus、la chapelle 等各种美衣品牌。

3. 时尚舞台。这是一家以经营国际、国内著名品牌服装为主的名品折扣店聚集地，乘坐 158 路、129 路、19 路至园区综合保税区站下，步行几分钟即可到达。

4. 欧尚超市。超市一楼有超大的购物区域，天美意、百丽等鞋子品牌和其他服装品牌有专柜。

市区区域：

1. 大洋百货和第一百货。位于市中心的观前街，是苏州老牌商场，坐 178、146 路公交都能直达。里面也有 ochirly、honeys、伊甸、A02 等品牌。当然观前步行街上也有很多特色服装店，大家可以沿街逛逛。

2. 十全街。位于苏州名园沧浪亭北首，东起葑门安利桥堍、西至人民路三元坊口，全长 1800 米，一路上有许多各具特色的服装小店。

（二）洗衣

宿舍没有配置洗衣机，小件的衣服可在宿舍手洗，清洗大件的衣服可以去楼下自助投币的洗衣房，4 元一次，也可以去翰林邻里中心的干洗店，一件大衣或羽绒服的干洗价格大概在 30 元左右。

（三）穿衣

苏州是典型的江南气候，夏季多雨，冬天湿冷，需穿羽绒服、棉服等。春秋早晚温差较大，记得及时增减衣物。

三、食

高教区内餐饮、商业设施主要集中于文星广场、邻里中心、文汇

广场。食堂分布于文汇广场一楼、二楼，文星广场一楼，综合楼一楼。特色餐饮主要位于文星广场二楼、文汇广场一楼和商业街。食堂开放时间为：早餐 6：30—8：00，午餐 11：00—12：30，晚餐 16：30—19：00。

表二：区内餐饮机构

地点	类别	商家	备注
文星广场 (仁爱路 20 号)	餐饮	肯德基、学生食堂、哈俩里兰州拉面店、玲珑干锅、牛肉面大王、韩国时尚料理、明月湾饭馆、阿拉丁麻辣烫、陆鼎记餐厅、重庆鸡公煲、有家酸菜鱼火锅、朱鸿兴面馆、秋田屋寿司等	重点推荐小吃：高麦卷饼、朱鸿兴面馆的包子、熏肉卷饼铺的蔬菜卷、巴弟鸡排、手抓饼，周围还有 85° C、克里斯汀等甜品店
	超市	佳得利、全家等	
邻里中心	餐饮	麦当劳、桃花源记、地锅居、韩国料理、伙客壹面◎重庆老火锅、东北私房菜等	
	超市	华润万家	
周边其他	餐饮	桃李居(位于仁爱路最西段,白鹭园南 200 米,经典苏帮菜系、配以粤菜)	0512-62602777
		独墅湖世尊酒店(淮扬菜、上海菜、粤菜和川菜等各地经典中式菜肴)	0512-69568888
		金陵观园国际酒店(位于翠薇街)	4006020919
		书香世家月亮湾店(苏州创意特色美食)	0512-67956888
		敬斋酒店(位于人大校内,官府菜、湘菜、湖北菜,京城金牌烤鸭大师亲自坐镇主持,足不出户便可以品尝正宗美味的北京烤鸭。)还有咖啡书屋,提供中西简餐。	0512-62605298
		巴菲餐厅(独墅湖图书馆店,中科大店、MBA 公寓店,提供中西式茶点及商务套餐,提供外送,并可定制上门会议茶歇等)	13862125016
		独墅湖图书馆咖啡厅	0512-65936631

苏式食品历史悠久,它早在古代江南青莲岗文化时期(约公元前 4500-前 4000 年)就已形成。苏式食品与苏州丝绸、园林、工艺并列为苏州四大文化支柱。鱼米之乡的苏州,“鱼鲜虾蟹”、“粳糯稻米”

便是苏式食品的主调。

苏式食品讲究时令时鲜（见表三）。春有碧螺虾仁，笋腌鲜，夏有西瓜鸡、清炒三虾，秋有鲃肺汤、大闸蟹，冬则有母油鸡、青鱼甩水等等。苏式糕点更有春“饼”、夏“糕”、秋“酥”、冬“糖”的传统产销规律。时令食品还有现做现卖现吃的风味特色，如春季“酒酿饼”、秋季“鲜肉月饼”等。除时令食品外，苏州特产同样丰富，包括糕点稻香村、糖果采芝斋、茶食叶受和、糕团黄天源等。

表三：苏州特色食品

季 节	特 色
春	民俗小吃：咸鸭蛋、肉粽 时令水果：草莓、樱桃、枇杷 时令水产：昂刺鱼、河虾 特色菜肴：碧螺虾仁，笋腌鲜
夏	民俗小吃：酒酿烧酒、合酱 时令水果：藕、莲蓬、莼菜、杨梅、桃子 时令水产：太湖白虾、银鱼、白鱼、阳澄湖虾籽 特色菜肴：荷叶粉蒸肉、叫化鸡、酱油鳝糊、清蒸鲥鱼
秋	民俗小吃：月饼、粢团、重阳糕 时令水果：石榴、菱角、白果、芡实、橘子 时令水产：阳澄湖大闸蟹、鲈鱼 特色菜肴：霉干菜扣肉、栗子焖鸡、菊花蟹斗
冬	民俗小吃：冬酿酒、腊八粥、梅花糕 特色菜肴：藏书羊肉、美味酱方、清炖甲鱼

四、住

高教区实行后勤社会化，集中设宿舍生活区，各高校共享。生活区的物业管理由高教区招标的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学校予以积极协调。生活区周边设有便捷酒店、餐厅、超市、医院和体育广场等，生活便利。

住宿本科生 4 人/间，硕士 2 人/间，博士 1 人/间，内有空调、

独立卫生间和热水器等设施，每人均有书架、写字台和储物柜。

水电充值：

宿舍内水电充值中心分别在宿舍区一层，开放时间：9:00—21:00；各公寓楼下均设有开水房，水卡在水电充值中心办理。

宿舍管理：

1、学生住宿日常管理统一由东吴物业负责，电话：0512-88852775（文星广场）；0512-62952612（文汇广场）。

2、住宿费标准为：2200 元/人/年，苏州校区财务室代收，然后转给苏州工业园区教投公司商业发展部。

宿舍上网：

移动：有线+无线。包含在 28 元等手机套餐内，100 小时/月，用的人多，网络不稳定，有时速度慢。

联通：有线+无线。可单独办理，50 元/月，不限时，网络稳定，速度较快，可在宿舍使用路由器。

电信：有线+无线。包含在 49 元（66 小时/月）、59 元（100 小时/月）和 89 元（不限时）手机套餐内，速度最快。

贴心提示：

开水卡：新卡 20 元/张，其中 10 元为押金，10 元为水费。

新生入住时，物业已将新生房间水卡预充了 20T/间，电采用强制开。

请同学入住后到水电充值中心缴费。缴费以房间为单位，每人至少 100 元（例如 4 人每间 400 元，2 人 200 元，用完后续充）。

提示：

电价格：0.53 元/度，建议每次不低于 100 元

100 元——188 度

150 元——283 度

200 元——377 度

水价格：3.2 元/吨，建议每次不低于 10 吨

10 吨——32 元

20 吨——64 元

30 吨——96 元

◎请注意查看每日布告栏张贴的低电预警（电量低于 40 度将预警）；

水表余水量电脑暂无法查询。

◎请不要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

◎当日充水完毕请及时归还水卡，否则将停电预警。

◎请合理使用空调、热水器，养成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好习惯。

常用电话：

服务电话：0512—88852775（文星）；0512-62952612（文汇）

报修电话：0512—88852922（文星）；0512-62952613（文汇）

夜间值班电话：15862377370（文星）；（21:00 - 8:00）

15862377380（文汇）；（21:00 - 8:00）

旅游投诉电话：0512-65223377

电话查号：0512-114

便民服务中心：0512-12345

汽车班次咨询：0512-65776577

公交查询：0512-65252755

出租车投诉：0512-96520

出租车叫车电话：0512-67776777

天气预报自动答询电话：0512-96121

电信客服：0512-10000

急救电话：0512-120

火警电话：0512-119

法律援助热线：0512-12348

报警服务电话：0512-110

交通报警电话：0512-122

园区消费者协会：0512-66600315

价格举报热线：0512-12358

工商局投诉：0512-12315

五、行

校区在宿舍区的西侧，可乘坐周边线路公交车前往学校、图书馆及高教区内其他机构。

去往苏州市内主要景点、火车站、购物中心等则可参照下表：

表四：公交线路

公交	起 止	途经站点	发车时间	发车间隔
快2	高教区首末站→火车站	人民路、临顿路、平齐路、干将路、中新路、星海街、	06:00-21:30 06:00-22:30	6-15 分钟
178	高教区首末站→火车站	人民路、邻瑞广场、李公堤南、苏大北校区、	05:50-21:30	15 分钟

		相门、金鸡湖大道、观前街		
115	沪宁城铁园区站→启月街首末站	沪宁城铁园区站、园区行政中心西、人大国际学院东、独墅湖体育馆	6:00-22:30	12-20 分钟
146	月亮湾首末站南→虎丘	相门、苏大北校区、欧尚超市、李公堤南、邻瑞广场、星湖街、金鸡湖大道、人大国际学院东、虎丘	06:00-20:00	25 分钟
110	星塘公交中心环线	星塘公交中心、现代大道、星湖街、星港街、独墅湖隧道	06:00-20:00	12-20 分钟
120	车坊首末站环线	人大国际学院东、圆融时代广场、苏大东校区	06:00-20:30	25 分钟

六、游

苏州，古称姑苏、吴、吴都、吴中、东吴、吴门，现简称苏。苏州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已有 4000 多年，公元前 514 年建城，是中国首批 24 个历史文化名城之一，中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也是 4 个中国重点环境保护城市之一、长江三角洲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隋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始定名为苏州，以城西南的姑苏山得名，沿称至今。苏州是江苏省的经济、对外贸易、工商业和物流中心，也是重要的文化、艺术、教育和交通中心。

苏州素来以山水秀丽、园林典雅而闻名天下，享有“人间天堂”，“园林之城”的美名，现有 69 座古典园林，有“江南园林甲天下，苏州园林甲江南”之称，又因其小桥流水人家的水乡古城特色，而有“东方威尼斯”、“东方水都（东方水城）”之称。除此之外，苏州还有昆曲、古琴虞山派等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苏州城市温婉淡雅、秀美如画，其粉墙黛瓦、古韵今风，犹如一幅幅韵味十足的水墨山水画卷。

表五：部分旅游景点

景点	介绍	票价	交通
拙政园	拙政园是中国园林的杰出代表，亦是江南私家花园典范，它是中国四大名园(拙政园、留园、颐和园、承德避暑山庄)之一且历史最为悠久。	旺季 90 元/人 淡季 70 元/人	游 1、游 2、游 5 线、313 路、923 路、529 路、40 路、78 路拙政园站下
留园	留园位于苏州市留园路 338 号(原 79 号)，是中国四大名园之一。园始建于明代万历二十一年(公元 1593 年)，为太僕寺少卿徐泰时的私家园林，时人称东园。	旺季 55 元/人 淡季 45 元/人	64、800、933、522、70、85、游 1
虎丘	虎丘,位于苏州古城西北角的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已有二千五百多年悠久历史,素有“吴中第一名胜”的美誉,景区现有面积 100 公顷,保护区面积 475.9 公顷。宋代大诗人苏东坡曾经吟诵道“到苏州不游虎丘乃憾事也!”的千古名言。	旺季 80 元/人 淡季 60 元/人	景区南门公交线路:游 1 路、游 2 路、游 3 路、146 路、316 路;北大门公交线路:32 路、36 路
寒山寺	寒山寺始建于天监年间,初名“妙利普明塔院”,因唐代高僧寒山子曾驻锡于此,故名寒山寺,又因张继一首《枫桥夜泊诗》诗,使寒山寺天下闻名。	20 元/人	313、301、307、游 3、622、9、10、931、45、321、308 路
山塘街	山塘街全长七华里,当时人们谓之“白公堤”(塘即堤)。唐代诗人白居易来苏州做苏州刺史时组织凿渠修路,水陆两路同时开通,将虎丘与城相连,水路即是山塘河,陆路便是山塘街。	无 (区域内景点另收费)	6、10、40、317、324、529、游 2、游 3、游 5
西山	苏州市吴中区西山风景区包括林屋洞、石公山、罗汉寺、禹王庙、春熙堂、明月寺等六个景点。	林屋洞:50 元/人 石公山:50 元/人	58 路、69 路
同里古镇	同里位于江苏省吴江市东南,距苏州仅 18 公里,3 古镇原名“富土”,因名太多,宋时改同里。素有东方威尼斯、天然摄影棚、明清建筑博物馆之美誉。	80 元/人,联票	苏州南/北站一同里 10 个班次,35 分钟车程 苏州火车站一同里 1 小时/班,50 分钟车程
石湖风景区	石湖风景区位于苏州近郊,距水乡古城七公里,东滨石湖,西依国家级森林公园上方山。石湖风景区分别由石湖度假村、风景游览区、影视文化区、风情餐饮区组成。石湖曾是春秋时代吴国的王室苑园,也是吴越争霸的古战场,军事文化遗迹很多。有石湖串月、石湖精舍、余庄、越堤烧烤基地、华南虎养殖基地。	旺季 45 元/人 淡季 40 元/人 (内有渔庄可免费参观)	可乘坐 415 路公交车到石湖行春桥站
盘门风景区	盘门景区位于古城西南端,北临吴宫喜来登大酒店和新市路,南跨环城河,景区内有着著名的盘门三景:水陆城门、瑞光塔和吴门桥。它是苏州古城的八门之一,始建于公元前 514 年,因刻有木作蟠龙置于城门之上,以镇慑越国,故称“蟠门”。后因水流萦回交错,改称“盘门”。	白天门票:46 元/人 (含登塔 6 元) 夜花园:40/元	游 2 路、游 5 路、39 路、949 路、1 路、游 4 路
李公堤	李公堤是中国最大的内城湖泊苏州金鸡湖中唯一的湖中长堤,全长 1400 米,系光绪年间元和县令李超琼所建。李公堤国际风情水街主要以主题性酒吧、音乐餐厅、咖啡吧、DISCO 及特色餐饮等。	无	100 路、142 路、138 路公交车到李公堤站下车

在独墅湖高教区，也有课余游览休闲的优美地带。独墅湖公园位于学校东南，是以一条天然滨水岸线作为标志性空间的湖畔地带，其中，白鹭园是免费的市民公园，因白鹭常在此栖息，故此得名。园内地形起伏、季相分明、景色丰富，是休闲、娱乐、休息、学习、生态享受的好地方。独墅湖公园内有一座哥特式建筑风格的基督教堂，占地约 5000 平方米，是苏州最大最美的基督教堂。

七、银行信息

工商银行 95588

地址：工商银行独墅湖支行位于仁爱路，近西交国际会议中心

电话：0512-62961972

中国银行 95566

地址：月亮湾路 288 号建屋紫金东方大厦 1 楼(近创意产业园)

电话：0512-6257036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地址：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独墅湖体育馆)

电话：0512-62536071

华夏银行 95577

地址：月亮湾国际中心

电话：0512-62721251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地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启月路 22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楼

电话：0512-62386357

招商银行 95555

地址：工业园区启月路 288 号

电话：0512-62969783

浙商银行 95527

地址：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中心

电话：0512-62995527

交通银行 95559

地址：翰林邻里中心北楼一层

电话：0512-62768127

邮政储蓄 95580

地址：仁爱路 20 号文星广场

电话：0512-65917692

办事指南

一、学生奖励项目

学校奖励项目主要分为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其中个人奖项按类型主要分为荣誉类奖学金、学习类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比时间一般为每年 10 月。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5251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3 室

学校奖学金奖项设置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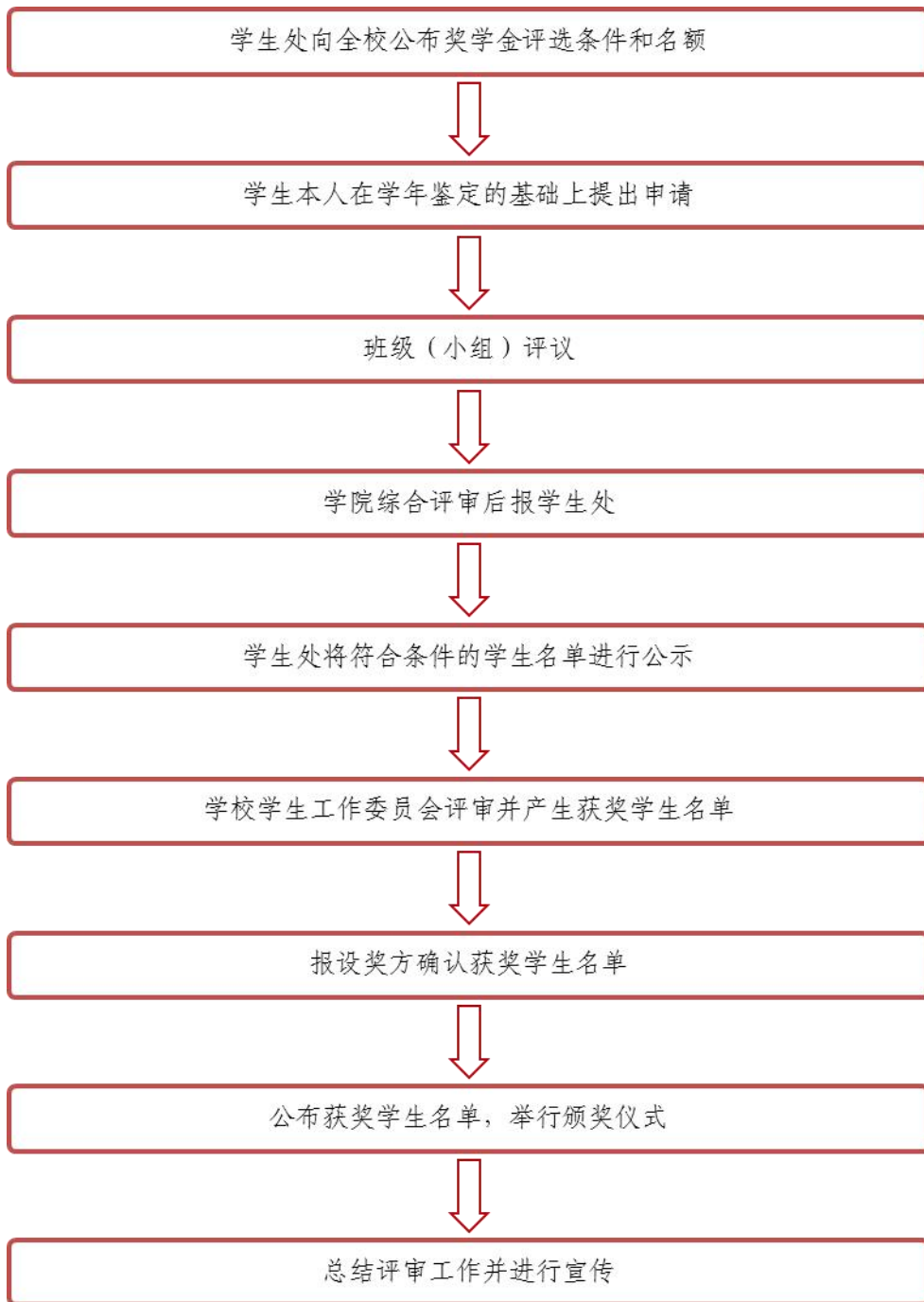
表六：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项目一览表

学生奖励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奖励金额/元	
个人奖项	荣誉类奖学金	吴玉章奖学金	8000	
		宝钢奖学金	5000	
		校长特别奖学金	5000	
	学习类奖学金	本科特等奖学金	10000	
		本科一等	国家奖学金	8000
			中国石油优秀生奖学金	8000
			三星奖学金	5000
			通鼎奖学金	5000
			京东奖学金	3000
			嘉德徐邦达艺术教育奖学金	10000
			华为奖学金	5000
			时尚奖学金	3000
			校内奖学金	3000
		本科二等	京东奖学金	2000
			时尚奖学金	2000
			校内奖学金	2000
		本科三等	京东奖学金	1000
光华奖学金	1000			
校内奖学金	1000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差额评选项目	费孝通奖学	5000
			蒋震奖学金	10000
		研究生学习类奖学金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	30000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东方毅奖学金一等	3000
			东方毅奖学金二等	2000
			三星奖学金	7000
			华为奖学金	6000
			光华奖学金	1500
	专项类奖学金	科研创新奖学金		3000
		优秀班干部奖学金	一等	1000
			二等	800
			三等	500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一等	1000
			二等	800
			三等	500
		苏州校区优秀学生干部		200
		文体优秀奖学金	特等	2000
			一等	800
			二等	500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	一等	400
			二等	200
		基础学科奖学金	一等	800
			二等	500
		国学基础奖学金		2000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		自由申报
		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不发奖金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不发奖金	
十佳宿舍长、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			不发奖金	
集体奖项	班集体	先进班集体	2000	
	学生宿舍	十佳宿舍、文明宿舍	不发奖金	
	学生社团	标兵社团、优秀社团	2000	

备注：大部分奖学金项目我校区同学有资格申请，每学年奖学金项目类型、金额、申请条件等将根据学校学生处总体安排进行调整。

表七：中国人民大学奖学金评审程序



二、教室借用申请

（一）学院内各部门使用教室须经教务部审批，办理使用手续。各类讲座及学生社团活动使用教室，需由活动主办部门向教务部提交《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教室借用申请表》（中国人民大学中法学院

网站首页-校园服务-办事指南-借用教室申请，用 A4 纸打印），填写教室使用通知单（一式三份），办理审批手续后，将教室使用通知单分别交至规定的部门。

（二）填写说明

1. “申请部门”指借用教室的学院部门、班级、社团等；
2. “活动性质”包括教学活动、班会、讲座、讨论、社团活动等；
3. “活动主管单位意见”指班级活动经班主任签字，学生组织、社团活动经学生事务部批准、盖章，其他需要借用教室的活动由主办活动的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12-62605288 转 6113

办公地点：开太楼 A308 室

特别提示：教室借用方对教室使用仅限于所申请内容，如挪作他用，将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三、医疗保健服务

（一）服务内容

1. 为学院各项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健，确保各项活动中的各种意外伤害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和转诊。
2. 为学院师生的日常健康及疾病咨询，提供科学、合理的预防保健知识，协助并指导患病师生合理就诊及治疗。
3. 根据学院师生需求，为师生提供健康知识讲座。
4. 为享受公费医疗的师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就诊师生需按公

费医疗管理规定缴纳自付费用。非享受公费医疗的师生可接受除药物治疗之外的咨询、指导服务。

5. 负责公费医疗费用单据的收集工作，协助师生完成公费医疗报销工作，并解答公费医疗报销的相关问题。

（二）服务时间

1. 正常工作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00。

2. 非正常工作时间只接受电话咨询及受理转诊（联系电话：18013101230）。

3. 活动保健需提前预约。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2605231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9 室

（四）公费医疗就诊及报销须知

1. 就诊须知：

本须知仅适用于苏州校区享受公费医疗的教职工及学生，其他人员不受此规定限制。

（1）享受公费医疗的师生正常工作时间应首先到健康管理中心就诊，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由健康中心开具转诊单方可到相应的指定医院就诊。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医院和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十梓街 296 号为合同医院。

（2）师生就诊时必须向就诊医院及医师说明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即当地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检查、治疗项目及药物须在医保范围

内，进行自费项目及使用自费药物由其本人承担费用。就诊时需索要两份处方，一张取药用，一张和相应的报销单据及转诊单一起交到健康中心报销用，就诊票据有效期为 2 个月（到外院就诊需到开太楼 209 健康中心开具转诊单方有效）。此外单项检查治疗费超过 500 元需健康中心审核同意后才可进行。

2. 报销须知

（1）门诊报销

报销人员可以在正常工作日内，将个人需要报销的单据整理后交至健康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2）住院报销

学院师生住院的定点医院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医院和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十梓街 296 号，非急诊住院需经健康管理中心登记后进行，急诊住院可随时住院，住院后通知健康管理中心。

住院病人报销时要有住院病历复印件、医嘱单、出院诊断书、住院收据、住院收费清单、住院病人费用明细清单，费用明细清单上要加盖医院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公章。分娩住院的要提交准生证明。

附：公费医疗报销规定（摘自京劳社保发[2004]113 号）

1. 公费医疗报销范围

（1）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支付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诊疗项目、服务设施及一次性医用耗材报销范围参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安装在体内的人工器官，公费医疗报销范围和支付标准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门诊开药量急性病不得超过 3 日量，慢性病不超过 7 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 2 周量；离、退休人员患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可放宽到不超过 1 个月量。

3. 公费医疗不予报销的医药费

(1) 《北京市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之外的一切药品。

(2) 挂号费、特护费、出诊费、卫生费、病历费、担架费、押瓶费、中药煎药费、催乳用药费、陪护费、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因病情需要、由医院提出的院际会诊，并按本市收费标准收取的会诊费除外）。

(3) 医疗咨询费、医疗保险费（指医疗期间加收的保险费）、特诊费、气功费。

(4) 各种体检检查费、预防服药、接种、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

(5) 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的手术、治疗、检查、药品等一切费用。

(6)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公费医疗规定报销范围以外的一切费用。

四、学生证注册及补办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由学校在新入入学后统一发放。每学期开学时（一周之内），将本人学生证交给班长，由班长统一到校区学生事务部加盖注册章。未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学生证丢失需重新补办的，可委托校区学生事务部代为办理，于每月 20 日至 26 日（工作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彩色免冠 1 寸照片（背面写明学号、姓名）办理补办手续。

学生证工本费 10 元，火车票优惠卡 10 元（家庭所在地为苏州、培养方式为在职、委培、定向（二等）的学生不享有优惠卡资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5251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3 室

五、火车票优惠卡充磁及补办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学校在新入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优惠卡充磁由校区学生事务部统一办理，充磁时间与注册时间相同。

火车票优惠卡丢失或消磁需重新补办的，请携带本人学生证办理补办手续，并交纳工本费 10 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5251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03 室

六、办理在校学籍证明

在校生学籍证明由校区学生事务部负责办理。

1、用于申请留学、签证的，学生至校区学生事务部领取“在读证明”模板，填写个人信息后前往校区办公室审核盖章。（第三年赴法国合作高校学习集中办理签证的由学院统一办理）

2、因故在本部急需办理在校学生证明的，学生可直接前往本部学籍管理办公室（北区食堂 609 室）办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5251

办理地点：开太楼 A203 室

七、休学、复学手续

（一）申请休学的条件：

1. 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学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二）因病申请休学、复学的程序

1. 休学

（1）学生前往校区学生事务部备案。

（2）学生登录“微人大”服务中心填写“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按要求上传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后提交。

（3）校区学生事务部网上签批同意后，系统自动提交学校学生处签批。

(4) 学校学生处网上签批同意后，学生将已签批的“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完整截图发送至校区学生事务部邮箱 icruc205@163.com，休学手续完成。

(5) 除特殊情况，学校将不再受理纸质版申请表。

2. 复学

(1) 时间：休学期满前一个月

(2) 复学要求：学生前往校区学生事务部备案后，登录“微人大”服务中心填写“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按要求上传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证明已恢复健康。

(3) 由校区健康管理中心出具意见，通知学生到独墅湖科教创新医院或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复查，合格后出具证明。

(4) 学院签批同意。

(5) 学校学生处签批同意。

(6) 学生将已签批的“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完整截图发送至校区学生事务部邮箱 icruc205@163.com，复学手续完成。

(7) 休学期满一个月后未申请复学，由学院提出报告，校学生处报请主管校长批准，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请假手续

学生如有病或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学生请病假应当持有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的，由学院教务部审批；请假超过一周的，须经校区分管院长审批。如遇突发急病

等特殊情況，不能事前請假者，應當及時持有關證明補假。

學生一般不得請事假。如確有特殊情況，請假三天以內（含）的，由學院教務部審批；請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內的，由校區分管院長審批；請假一周以上的，由學校教務處審批。學生請病假、事假，期滿後应当向批准人或者單位銷假。

九、借用戶籍卡

新生入學後，如將戶口轉入中國人民大學，學生的《常住人口登記卡》由學校保衛處統一保管。學生在校期間辦理公證、出國（境）、結婚、購房、更換身份證等事項時，可以借用《常住人口登記卡》。

學生可採取本人親自辦理借用手續和委託他人辦理借用手續的方式借用。

（一）本人親自到學校保衛處借用《常住人口登記卡》時，須持本人身份證、學生證等有效證件辦理借用手續。

（二）委託他人到保衛處借用時，委託人應親筆簽署委託書（在中國人民大學保衛處網站“資料下載”欄下載）。委託書應寫明：1. 受委託人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工作單位以及與委託人的關係。2. 委託人所在學院、學號、身份證號碼以及事由。受委託人需持本人身份證、學生證（或工作證）。受委託人是委託人的家庭成員時，還應攜帶戶口本或能夠證明雙方關係的其他有效證件。

借用戶籍卡期間，應妥善保管，按時歸還，謹防被盜或遺失；保持卡片清潔、完整，不得擅自塗改、增減內容，不得摺疊、損壞。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电话：010-62512601

办公地点：保卫处户籍科（中国人民大学游泳馆3层）

十、补办身份证

新生入学后，如将户口转入中国人民大学，学院将为学生统一办理新身份证。身份证有遗失、损坏的，可到学校保卫处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由本人持《常住人口登记卡》前往海淀派出所补办身份证。借用户口卡手续同上。

十一、苏州通卡（校园卡）办理及遗失补办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统一为大家办理苏州通卡（校园卡）。学生领卡后，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文星广场二层进行充值，充值分为饭卡充值和公交充值。苏州通卡（校园卡）可用于校区图书馆借书、自助复印打印缴费、电子阅览室上机、食堂就餐、乘坐公交车等。

如卡遗失，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校区图书馆服务台办理补办手续，并交纳工本费20元。

咨询电话：0512-62605288 转 5102

十二、预约心理咨询

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免费开通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快乐芯”自主调节放松训练、在线心理评测、沙盘游戏等心理健康服务。

联系人：汤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07756

办公地点：开太楼A233室

学生组织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现有包括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联合会及其所服务的学生社团、艺术团等众多学生组织。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生会

梦想与荣耀，汇集于此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生会是校区党委领导和学生事务部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它是学生自己的组织，是学生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平台，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不断的发展中，它紧跟时代步伐，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精神，立足“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方针，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积极探索学生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为校区学生会的发展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成长为母校期望的“国民表率，社会栋梁”，成长为人大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描绘的“厚重人才”。其主要任务是关注同学权益，着力改善问题；活跃校园文化，营造和谐氛围；加强对外交流，扩大对外影响等。

梦想在这里起航，青春在这里绽放。苏州校区学生会，为人大江南的学生代言，是苏州校区莘莘学子拼搏奋进的大本营。在学生会，会遇到志同道合、甘苦与共的朋友；在学生会，会肩负沉甸甸的责任，也会手握大家赋予的信任；在学生会，更会收获前所未有的光荣与梦想，拥抱更广阔的世界和新知。

人大苏州学生会，是我们初识人大的时候，梦开始的地方。在这

里，一切都是新的，充满希望。这里没有陈腐的规矩，没有森严的等级，没有庞杂的机构。这里有的只是一群朝气蓬勃的青年，他们带着梦想、带着激情、带着炽烈的热诚，努力创建着更美好的明天。

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名单：

主席团：主席张文博 副主席陈逸川 副主席张艾旋

办公室：主任邱艺涵 副主任张 桢 副主任宋锦锋

学术部：部长管小桐 副部长张丰一 副部长史文功

宣传部：部长吴金硕 副部长彭梦琦 副部长伍美霖

文艺部：部长李政隆 副部长刘亦凡 副部长伍好好

体育部：部长戴雅彬 副部长黄浩原 副部长李思宏

生活部：部长张心悦 副部长刘 迈 副部长钟子儒

外联部：部长黄佳诚 副部长王维博 副部长刘若楠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第五届学生社团联合会

年轻的团体，多彩的世界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社团联合会（简称“社联”）是在校区学生事务部指导下，管理社团工作、服务社团发展的学生组织，旗下管辖着涵盖生活服务、学术科技、文艺拓展、体育运动等 20 余个功能丰富、类型兼备的各类学生社团组织。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社团联合会宗旨为“服务和建设社团，丰富和点缀生活”，是学校与社团、社团与社团之间沟通和交流的纽带。其主要职能如下：统一管理和规范社团；确保社团活动的有序开展，以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增进同学之间的友谊；配合学校对学生兴

趣的培养，使学生感受多元化的大学生活。

社联的目标是：通过开展有深度、有内涵、有价值、有意义的活动调动各社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其学习能力、组织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社团活动能够成为学校课堂教学之外的有益补充，并发展为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有益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社团联合会下设办公室、项目部、评议部、宣传部四个分支机构，分别对各社团进行管理、引导与服务。

理 事 长：徐小涵

副理事长：黄新格

学生社团简介——生活服务类

1. 职业发展协会

职业发展协会（SCDA）是由学生事务部组织领导的、学生自主建设的优秀学生团体。职协承接校区就业指导工作重要版块，以“服务广大同学，提升就业能力”为宗旨，坚持为在校学生提供一流就业与创业指导。

自创办以来，举办了包括“职海引航”职业导师引领计划，就业指导系列讲座，“勇往职前”模拟招聘会，“简历加油站”简历制作大赛，“人物零距离”系列沙龙，“face meeting”交流会，面试实战训练营，“Ace Manager”全球大学生在线金融竞赛等品牌活动，同时还承接校企对接、宣讲会、企业参观、职场技能培训的工作。

职协将切实帮助在校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培养良好的就业意识，建立完整、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为毕业生了拓宽就业渠道，同时也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做出了卓越贡献。

职协充满机遇与挑战，但同时也是一个温暖的大家庭。如果你想在职业发展的道路上领先一步，如果你想结交志同道合优秀同伴，如果你想拥有一段充实有意义的大学生活，请加入我们！

会 长：李梦婕 18896946689

副会长：杜天宇 18611259399

高雨欣 18896996305

蒙程臻 13141882496

2. 爱心交流协会

爱心社，于2012年秋季学期创立，原名手望者手语社，2013年9月正式改名为中法爱心社。2014年7月，爱心社和中法交换平台合并为爱心交流协会。这是一个传播爱的社团，曾组织过表白墙活动、离别赠言、图书交换、跳蚤市场、手语教学等许多有爱的活动，也曾获得过“明星社团”称号。我们秉承“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理念，希望大家热爱交友、热爱生活，让爱洒满校区的每一个角落，实现中法学子的自我砥砺与品性修养的提升，为中法人的社会生活增光添彩。

会 长：刘 涵 18862173353

副会长：张嘉珊 13732331799

3. 同心圆心理协会

想在繁忙的课业之余缓解压力放松心情吗？想参加各种提升心理素质的活动和培训吗？想了解各种专业的心理调适的技巧和方法吗？想用你积极的心理品质帮助他人，关爱自己吗？我们用心关注心灵的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讲堂、心灵工作坊、户外拓展 running man、公益心理测评、心理知识大赛、心理电影赏析、DIY、FREE HUG、明信片慢递，推理比赛，残障儿童送温暖……众多集学术性趣味性于一身的活动将我们的大学生活装点得多姿多彩。只要有热情，只要有爱心，只要有责任感，同心圆心理协会将敞开怀抱，欢迎你的到来！

会长：孙宇彤 18120072114

副会长：孙 硕 15948381117

4. 朋辈小屋

朋辈小屋是在苏州校区心理咨询室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运营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帮助朋辈解决在情感、学业、人际关系和个人适应与发展等诸多方面的心理困惑。这是一个快乐着他人的快乐，悲伤着他人的悲伤的组织，它乐于倾听同学们的生命和烦恼，它尽己所能为同学们提供良好的建议和帮助。它坚信阳光总在风雨后，快乐总在倾诉中，当你来时可能步履沉重，但带走的一定是轻松和美好。小屋的朋辈辅导员每年9月自愿报名，经过面试后择优录取。校区心

理咨询室定期为朋辈辅导员提供培训，也会指导小屋举办心灵成长方面的活动或工作坊。表现出色的朋辈辅导员经过一年或者两年的实践，均可获得校区颁布的相关实践证明或者志愿服务证明和证书。

学生社团简介——学术科技类

5. 人大模联江南分会

模拟联合国（Model United Nations, MUN）简称模联，是模仿联合国及相关的国际机构，依据其运作方式和议事原则，围绕国际上的热点问题召开的会议。人大模联江南分会作为一个具有浓厚学术气息的社团，致力于为热爱模拟联合国活动的社员提供一个对国际热点问题畅所欲言的平台，同时通过定期举行校内会议、日常学术培训、会前学术指导、热点问题讨论等活动增进熟悉联合国的运作方式和同学们对模联的认识，全方位锻炼同学们的演讲、沟通和深度思考的能力，拓宽国际视野，锻炼精英气质。社团注重与其他学校、地区模联组织的交流与联系，派遣主席及代表团参与哈佛模联、北大模联、中国人民大学模联、中国模联、上海模联等众多模联大会，同时也鼓励参与大会的同学在会中结交更多志同道合热爱模联的朋友。另外，依托学校的国际化定位和中英法三语教学，人大模联江南分会的社员具备良好的三语能力，得以积极参与英文委员会和部分大会所设的法文委员会，并取得不俗的成绩。加入人大模联江南分会的同学不仅可以通过参与模联活动使自己的大学生活变得丰富多彩，还可以得到语言表达能力、学术研究能力、组织策划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更有机

会成为人大中法学院的“名片”，在校内外各类模联会议上为学院争光。

会长：田高倡 18896993813

副会长：黄浩原 15370033660

副会长：许云龙 13141882467

6. 新光发展协会苏州分会

新光始建于中法学院成立之初，立高树于沙漠，秉理想于南国。一者感受平民，垂心土地；二者心系社会，崇尚人文。志愿求索大学精神，实现平民梦想。低入尘埃，高出云霾。且行且歌，自成一格。

常规活动：

- ①茗茶品书交流会；
- ②出刊《先驱杂志》、翻译《经济学人》；
- ③去农庄调研有机农场，下基层志愿农村服务；
- ④参观苏州各类博物馆，组织读史读经典活动；
- ⑤极速互动（Speed Interaction）

会长：张皖秦 13063707100

7. Mr. Finance Club 金融先生俱乐部

Mr. Finance Club (MFC) 是以金融能力培养与金融人脉搭建为目标的精英俱乐部。MFC 立志于创造新型的社团组织架构，坚

持扁平化，取消了原有的繁杂的部门，转为项目组的形式，积极与多方合作，协办承办如外汇交易大赛、TEDxYouth@SuzhouSalon 活动。

MFC 不定期的会举行线下与线上讲座。讲座主讲人涵盖各个金融领域的大拿，拿到各种 offer 的学神学长学姐们，以及 Mr.Finance 金融先生的讲师团队们；讲座内容则包括如何进行自我规划，介绍金融知识等同学们密切关注的方面。

每年开学之初，MFC 计划吸收约 20-30 名大一新生会员，与各个大二学长学姐分别组成多个项目组，由有经验的学长学姐们带领新生会员一起学习一起成长。

会 长：徐 梓 13063710200

副会长：斯雷杰 13063717066

8. 辩论社

在这里，你可以议事论道，同各位精英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在这里，你亦可以谈笑风生，同四方翘楚共启智慧的大门。这里是中法纵横辩论社，我们不只是一个严肃的学术社团，我们更愿意通过辩论结识志同道合之友，在辩论中提高自身的思辨能力和表达能力。如果你热爱独立思考，寻求一个展现自己思想的机会，那就加入纵横辩论社吧，在此我们辩世事之百态，论千古之英雄。

会 长：卢静怡 18933977102

副会长：蓝天铭 13316075020

9. 投资理财协会

投资理财协会是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创立最早的金融专业类社团，协会坚持“两个结合”来开展活动：首先是对外普及实用和对内深度专业相结合，本协会一方面会举办对所有同学开放的金融知识普及类讲座，另一方面会在社团内部举办有一定深度的、较为专业的交流沙龙。第二点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本协会既会举办各类理论性讲座，也会组织一些实践类的比赛。希望能通过这个平台，让更多同学了解金融，学会投资。

会 长：姜焱霏 13913780091

副会长：刘美辰 13840343569

副会长：蔡学方 15050494856

学生社团简介——文艺拓展类

10. 雅和乐社

高山流水之雅，琴瑟箫管之和。

雅和乐社是由我校爱好音乐与器乐演奏的学生组织的社团，旨在学生间推广民乐的文化与魅力。雅和乐社的两大部分：玩音乐与学音乐。你可以从零开始学习弹奏乐器，抑或是一起玩音乐、编配合奏。不走大众路线，雅而精才是我们追求的；没有条条框框的约束，音乐是唯一标准；没有强制，没有枯燥，只愿你玩儿的酣畅淋漓，学的心满意足！

我们不仅限于社内交流，更多的可以与各高校器乐协会、社会专业人士和团体交流。只要你想，无论是初学者还是小行家，我们都提供给你在各类文艺演出中展示的平台！欢迎加入雅和乐社，希望这里的经历能给你带来对音乐的新的诠释。

社 长：毕天夫 18896942212

副社长：张艾旋 15952735358

11. Culture Smile 中法文化交流协会

Culture Smile (CS) 中法文化交流协会是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的重点培养社团，旨在为中法两国学生建立起文化沟通的桥梁。CS 曾经举办中法文化艺术周、美食节、法语歌唱大赛、法语角、迎新和欢送派对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相约红墙碧水的人大中法，相约 **culture smile**，和 CSers 一起体验美丽的法兰西文化，on y va!

会 长：汪 颖 18972372666

副会长：张心悦 13616284822

12. Le Fervent 迷影电影社

Le Fervent 迷影电影社是于 2012 年 9 月创立的学生电影文化社团，也是人大苏州校区电影爱好者的俱乐部。社团以传播与交流电影文化、丰富学生的电影文化知识、提高学生电影鉴赏力与表现力以及在课余时间为学生提供关于电影的娱乐、交流和互动平台为宗旨，开展各色电影文化活动。

社团主要开展以下活动：第一类是“校园影院”，定期在校内放映优秀的海内外影片。第二类是“影评撰写”，社团将采集关于经典影片和新上映影片的影评，经评委评定选拔优秀影评刊登在学院杂志上。第三类是“短剧拍摄”，社团将不定期组织电影桥段模仿和学生自创剧本的短剧拍摄活动，每位社员都有机会成为主角，经评选后，优胜作品将有机会参加校园的各大文艺比赛和演出。第四类是“新片观影团”，社团将与独墅湖影剧院或高教区周边院线合作，不定期为大家提供优惠票价的新片观影活动。此外，还可能组织社员参加“影星见面会”、“电影首映式”等活动。

社 长：孟子贺 18262024543

副社长：杨心仪 15995879344

副社长：张继元 18603643608

13. 澄怀国学社

春风十里漾姑苏，相迎且住且朝暮。君来莫言江湖事，但随孤舟领太湖。水色山光，云袖盈香。我有嘉宾，德音孔昭。与君子二三人，品史读经典，习墨修书画，聆雅乐之盛，会踏青之畅。旧时衣冠旧时风，广袖宽裾作相逢，说诗把酒趁年华，风流年少难一疯。这位少年，我看你骨骼清奇又天赋异禀，何不前来小聚一番？澄修明之国，怀澈净之学，加入中法澄怀国学社，携梦候君！

社 长：林海韵 18862172959

副社长：童丹娃 18896997252

14. Chez nous 杂志社

Chez nous 杂志社是以出品令中法人满意且自豪的刊物为目标，是中法学院最早创办的学生社团之一。杂志社现已发展成以社长为核心，采编编辑、美编、外勤三大部门共同运营的社团，已出版十一期杂志。在新的一年里，杂志社将不定期举办新活动，如征文大赛、读史读经典系列活动等；并且同法方建立合作，对外国友人进行独家专访。社团充分挖掘校园文艺、时评等方面的人才，将文字和思想凝结成墨香书册，以留给所有中法人自己的青春回忆和大学时光。

会 长：范 帆 18565302819

副会长：李芊奕 18206108642

15. 中法棋协

中法棋类协会，创建于2014年。是由全校热爱棋类运动的学生自愿结成的社团。虽成立时间不长，但很快就以自己的独特性脱颖而出。棋协，海纳百川，只要是有关于棋类或者是益智类游戏，都涵盖其中。棋协，主打以棋会友，相互交流，陶冶情操，弘扬棋类文化。人生如棋，让我们在紧张的学习之余放松心情，让我们在杀伐征战中品味人生！

会 长：童丹娃 18896997252

16. 海峡文化交流协会

水果的味道，茶叶的味道，花朵的味道，轻风的味道，海的味道，

这些味道甜蜜又轻巧地被塞进海协的小盒子里，没办法，海协的小伙伴们都是喜欢做梦的，在梦里感受着生命的赐予，赐予我们品尝海峡两岸的美食，体验独特的娱乐文化并学习闽南语的机会。我大海协就在那里等你，不来不去。

会 长：邱艺涵 17706955928

副会长：邱 怡 15962243745

17. 摄影协会

当镜头对准生活，最美的岁月就被记录在时光的胶片上。摄影协会旨在为摄影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和提高摄影技术的平台。在这里，你可以与摄影爱好者们一起外拍采风，记录美景，聆听摄影讲座，参加摄影比赛，观看影展，参加棚拍活动，亦可以得到资深摄影爱好者的经验传授，教你从器材、前期和后期等方面提高摄影技巧。

会 长：凌李一 13617308625

18. 粤语社

粤语社系 2012 级学生创办，以传播岭南文化（包括粤语教学、提供广东港澳旅游指南、传播广东饮食文化、交流粤语歌曲及影视作品等）为宗旨，给大学生提供一个开阔愉快的交友平台，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校区服务。如果你是广东人，请与我们一同携手共筑大家庭；如果你爱听粤语歌、爱看 TVB、想学粤语，更请成为我们家庭的一份子。

会 长：魏子龙 13532630001

19. maison du vin 人大中法学院红酒社

当红酒在你的舌尖打转时，周遭的时光飞速地锈蚀，迅速尝遍酸甜苦辣，仿佛一瞬间，读完了一个人的一生。为了等待和你亲吻的那一秒，她经受了风吹雨打的苦，尘封木桶的酸涩，但是她心里有着不灭的爱，你如果和她心有灵犀，就能尝出那一点欢喜的甜。我们的杯子里盛着 Espagnol 的阳光，Bourgogne 的雨，Bordeaux 的雷声，还有 Italie 的风，每一款酒，都是一只高贵的动物。Maison du vin，我们等你一起，萃取瓶子里封印的时光。

会 长：张逸伦 15312577661

20. 美术社

美术，即具有可视性的艺术。美术社旨在为喜爱美术的同学提供一个交流和提升的平台。它不拘泥于某种固定的形式——油画、国画、水彩、素描、漫画、板绘——任意一种绘画形式都 OK。让我们聚集在一起的就是对艺术的热爱。美术社组织诸如写生、参观画展、画面具、DIY 陶泥等活动。这个年轻的社团正等待着新成员的加入，我们在美术社等你们。

会 长：高 括 18896778123

副会长：李建霆 15845851767

学生社团简介——体育运动类

21. 足球队

在绿茵场上风驰电掣，挥洒激情，黑白精灵伴我们走过大学。少年的青春终将老去，而追风的日子会在年华飘零中常常忆起。2012年9月始建，我们用冠军向世人宣告我们的豪情万丈；2013年蝉联冠军，我们让整个高教区为我们喝彩；2014、2015年，我们两夺季军，虽未夺冠，仍延续了辉煌。我们有最专业的法国教练、最负责的经理团队、最努力的足球队员、最辉煌过去、最耀眼的未来！

球队经理：王馨慧 18862322396

22. 篮球社

让更多热爱篮球的同学们在紧张的学习中能体验到篮球带来的快乐，使同学们在篮球训练中得到更好的个性释放，既亲身体会专业队训练过程，又让同学们在实践中提高球技。为同学们打造团结合作、顽强的意志品质、良好的心理素质的运动锻炼平台，从而增强体质，提高篮球水平。

会长：王楷 18996888683

副会长：黄佳诚 15088717199

副会长：刘子豪 18896993986

副会长：龙苗 18862193155

23. 骑行社

青春的轨迹很长、很陡，也很精彩，我们挥洒汗水，车轮飞转，

一起飞扬青春。我们在飞驰中整理心情，体验青春和梦想！一辆单车，一个背包即可出行，简单又环保。驶过颠簸的路途，穿越黑暗的隧道，在不断而来的困难当中体验挑战，在路途中欣赏美景，在旅途的终点体验成功，这正是骑行的魅力所在。让我们一起用车轮丈量青春的距离！

会长：周欣蕾 15800342041

24. 羽毛球协会

羽毛球协会成立于2013年10月，首任社长为国家级运动员计兴辰学长。协会在这两年的发展中逐步壮大，举办过2次姑苏杯羽毛球比赛，也曾多次参加高教区羽毛球比赛并在2014年联赛中摘得桂冠。协会每周固定时间为同学们提供运动场地，旨在为同学们提供更加优质的活动场所，满足同学们对羽毛球运动的需求，帮助同学们提高羽毛球水平。同时，外教也会参与到活动中来，在活动中，我们不但能够发扬体育精神，而且能够增进师生感情。

会长：孙 闻 13916243380

副会长：戴雅彬 15380051226

25. 轮滑社

轮滑社以普及轮滑常识和技巧为宗旨，既欢迎有一定轮滑经验的同学们，也欢迎没有基础但对轮滑充满兴趣的小白们。社团会在周末定期举行活动集训或沿湖滑行活动，为大家提供基本的轮滑知识培训和初级平花动作教授。社团与苏州专业轮滑队——飞鹰队保持伙伴关

系，对于社内想切磋和提升轮滑技巧的同学，会得到飞鹰队大神的指点。

会 长：陈 卓 18862173212

副会长：张艺也 18862323512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艺术团

艺术之花 光荣绽放

在烟雨江南的苏州校区，活跃着一支充满青春活力的大学生艺术团体。学子们在广阔的校园文化海洋中，受到艺术的洗礼与滋养。用特有的“东西文化相结合”的艺术实践，弘扬民族文化、普及高雅艺术、提升个人修养。在校区学生事务部的指导下，已然发展成为颇具规模、颇有影响力的学生组织。

艺术团下设舞蹈团、合唱团、话剧团、主持朗诵团、室内乐团、音乐社、Echo 吉他社、礼仪队八个分团，拥有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及留学生在内的上百名成员，他们用艺术诠释生活，用激情演绎梦想。合唱《解放区的天》荣获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十九届“一二·九”合唱音乐节一等奖，合唱《如果明天就是下一生》荣获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法治院校文艺汇演三等奖；原创话剧《再致青春》获得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话剧节展演一等奖；舞蹈《miss ruc》荣获 53 届世界乒乓球大赛啦啦宝贝大赛第一名，古典舞《牡丹亭》、《春闺梦》分获中国人民大学“五·四”艺术节舞蹈大赛二、三等奖，民族群舞《系起希望的哈达》荣获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舞善之梦”舞蹈大赛三等奖等。满载着荣誉，团员们将继续扬帆远航。

团 长：刘亦凡 18810762379

执行副团：罗 婕 18896995065

策划副团：王艺桦 15810850598

外联副团：吴秋睿 18862173319

宣传副团：刘 洋 18600818906

行政副团：郑蓉蓉 18862193360

1. 合唱团：青春筑梦，岁月如歌

灯光亮，琴声起，我们无惧于聚光灯的检验，只因有你伴我同频共振。在视线聚焦的舞台上，在青春力量的助推下，从发声磨合到完美共鸣的飞跃，音乐梦想一次次实现！

我们肩并肩跨过一年四季，用歌声把最美的江南绽放在苏州的春夏秋以及北京的寒冬——一曲《咏思·路过你的家乡》，是高教区元旦晚会与校区元旦晚会上最和美的抹柔色；一路向北，在如论讲堂里激昂高歌的《解放区的天》为中法学院夺得了校“一二·九”合唱音乐节的头筹；一首根据徐志摩的诗谱成的《雪花的快乐》，在校区“五·四”青春歌会和法治院校文艺汇演中，用一腔深情感染了受众。

“喜欢一个地方，不一定有迷人风光。有想念的人啊，才成为梦中天堂。”我们一直都在用歌声寻觅你，那么就在校区合唱团筑下你的音乐梦想吧。

团 长：陈 予 13915579199

2. 舞蹈团：歌舞青春，裙带飞扬

舞蹈团拥有专业的指导教师、设施齐全的训练场地、丰富多样的

展现平台，在这里你将接触到爵士、现代、民族、啦啦操等多种舞蹈。团员们利用课余时间积极组织、参与校内外、区内外舞蹈展演、艺术比赛，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她们时而手执绢扇，温婉多姿；时而摇曳裙摆，青春飞扬；时而手撑油伞，碧玉似水，耀眼夺目的她们给我们带来一次次惊喜。

在这里，我们挥洒青春，舞出最美的自己。无论你有没有基础，只要你有热情，就可以加入我们！我们期待你们的到来。

团长：艾源 18982716817

3. 话剧团：体味人世百态，感受话剧人生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话剧团是一个展现自我，张扬个性的艺术团组织，在各类学生活动中展露身影。走进话剧团，你将化身“五·四”进步青年，体会生死存亡之际的战火救赎；你可以在《升降时光》下，告诉大家你的青春密码；你更可以，与阿加莎·克里斯蒂同行，体验离奇凶杀案的惊心动魄。话剧团里有属于你的角色，有锻炼你的机会，更能提供你解读人生的另一种方式。戴上那无形的面具，站在聚光当下，那一声声呐喊，一次次大笑，一滴滴泪水，都能化作角色最深的感悟。

来到这里，你会发现周围有一群可爱又热爱生活的人们，在用自己独有的方式创造舞台精彩。演别人，更是演自己；塑造优秀的角色，更是塑造更好的你。来吧，热爱话剧的你，话剧团永远欢迎你的加入。

团长：陈国禹 13528788078

4. 主持朗诵团：终于等到你，一起让奇迹发声

主持朗诵团是一个用声音传递真情的大家庭。团内设有主持部、朗诵部、文创部。在这里，我们用主持人的典雅感受青春的脉搏，用诗人的灵秀颂出生命的赞歌，用作家的敏锐创造我们的风格。每学年我们通过主持人选拔、朗诵大赛、原创诗歌大赛及各种活动为热爱主持朗诵以及创作的同学搭建梦想的桥梁，我们是一群热爱主持、朗诵和创作的追梦人，我们用文字、声音去传递激情、友情、爱情与亲情。这里是主持朗诵团，一个梦开始的地方，这里是主持朗诵团，一个梦想高飞的地方。终于等到你，让我们一起让奇迹发声。

团 长：李唯嘉 18643701177

5. 室内乐团：奏一首曲，诉一段情，与音乐之魂来一场邂逅

每一首曲都诉说了一段情，每一个音符都是来自心灵深处的呼唤。无论是钢琴奏出的那如水般流动的乐音，还是小提琴那或欢欣或凄美的诉说，抑或是大提琴的深沉、长笛的灵动、长号的壮阔、萨克斯的风韵、竖琴的优雅……都是我们乐团共同演奏出一曲扣人心弦的乐章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只要你掌握一门乐器，只要你怀揣着一颗热爱音乐的心，只要你拥有一个追逐艺术梦想，就可加入我们温暖的乐团之家，在这里与我们一同谱写美丽的篇章。

团 长：唐竞怡 18896778609

6. 音乐社：爱上音乐，为了青春发光的梦想

我们只想让你慢慢认识到，“玩”音乐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你可以在舞台上酣畅淋漓，谱自己的曲，唱自己的歌。每一次十指在黑白键上翻飞跳跃，每一次潇洒的扫下六根吉他琴弦，每一次挥动鼓

棒敲出炫酷的节奏，每一次展开歌喉释放出埋藏在心底的声音……那种悸动，你懂的。无数次枯燥的练习，流下的汗水和留下的茧子都是为了一个音乐的梦想，为了站在舞台上发出我们青春独有的光芒。

社 长：靳丛瑞 15190041095

7. Echo 吉他社：左手青春，右手年华

Echo 吉他社不仅是艺术团的一份子，更是一个热爱且专注于吉他与音乐的团体。Echo 吉他社拥有强大的凝聚力，这里凝聚了学院几乎所有在吉他与音乐领域的“强者”，更有抱着一腔热血从零基础开始学习的“铁粉”。她把喜爱吉他的人聚集到一起，共同学习、娱乐、弹吉他、玩音乐，背着吉他行走在校园每个角落，左手倒影，右手年华，在六弦琴上弹奏青春。大家将和 Echo 吉他社一起成长，一起享受吉他的魅力，一起尽情的玩耍！

社 长：孙家琦 15051402329

8. 礼仪队：将端庄与从容献给最美的舞台

我们永远是舞台上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这里不只是你见到那些雅致的服饰与妆容，更多的是个人的风度与气质，还有代表学校展示的最佳形象。这里你将接受专业教师的妆容指导，形体礼仪训练，你将与大家一起踏出坚定的步伐，展示从容的微笑，将最美的自己、最美的中法学院展现出来，写下一本精致的纪念。

最美的舞台等待最美的你！礼仪队期待你的加入！

队 长：吴秋睿 18862173319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星星青春之火 汇起燎原之爱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在校区学生事务部指导下开展各项工作。自成立以来，青协组织了大量极具社会实践性，同时又兼顾“青年志愿”的服务性和义务性的活动。青协致力于为大家提供丰富多彩的志愿活动与志愿资讯，同时，我们为你记录下每一份的点滴付出，并得到广泛认可。大家可以通过这个平台提升自我，得到锻炼，丰富人生阅历。所有青协成员将秉承一贯的宗旨：“倡导志愿实践，磨砺志愿品行；弘扬志愿精神，传播志愿文化”，努力将青协大家庭打造得更加美好！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由会长团及会长团下属的项目部、办公室、宣传部组成。其中会长团设正副会长各一名；项目部设部长一名，副部长两名；办公室、宣传部各设正副部长各一人。会长团总体负责协会各项事务，项目部负责组织全校区志愿者参加志愿者培训及活动，办公室负责协会文案、财务工作，宣传部负责活动时宣传、青协的对外联系。

自2013年创办伊始，举办的主要活动有：外教生活小助手、环金鸡湖马拉松志愿者、世界乒乓球锦标赛礼仪服务、迎新志愿者活动、阳光进西藏——暖冬捐衣系列活动、社区子女进人大活动、支教系列活动、独墅湖小课堂系列活动、苏州城市宣传片志愿者等。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员：

会长团：会长 王馨越；副会长 张穆函

项目部：部长 魏茂宸；副部长 朱瑾玮、杨凯生

办公室：部 长 蔡希琰；副部长 范昕宇

宣传部：部 长 府艺斐；副部长 王 顺

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江南人大通讯社

做有态度的校园媒体 书写属于你我的校园故事

人大江南通讯社主要负责《人大江南报》的稿件采编和校区微信平台运营。《人大江南报》属于纸质媒体，定期印刷，记录江南人大的点滴故事。苏州校区微信平台作为校区的官方微信平台，致力于“学生自主运营”，内容丰富、形式活泼，包括了校园新闻的及时推送、活动的及时报道、人物报道、图说一周、生活志等栏目。

江南人大通讯社不仅是苏州校区发展的亲历者，更是发展过程中可靠的记录者。江南人大通讯社正是在一次次重大事件的报道中，在一个个关键时刻的参与中，在对一件件校园小事的关注中成长起来的。它从无到有，从青涩走向成熟，从模仿改造到突破创新。面对校区多姿多彩的文体活动，通讯社总能从第一线发回生动的报道、精彩的图集；在校区有重大新闻、教务通知时，人大江南通讯社则担负起及时将新闻消息送达同学、老师的微信客户端的任务；除此之外，我们还采访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挖掘校园生活中的亮点，给老师、同学们的校园生活增添不一样的色彩。

如果你喜爱文字，热爱新闻报道；如果你爱好摄影，善于捕捉精彩瞬间；如果你有编辑经验，创意独到……那么请你加入我们。前进的道路上，江南人大通讯社将继续努力，将新鲜、权威、深度的新闻

资讯传递到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将全面、准确、有效的服务信息推送给每一个读者。“做有态度，更有温度的校园新媒体”这句话我们一直谨记在心。

学生活动

苏州校区的学生活动用精彩纷呈来形容绝不过分，这里从新生入学开始，就会有各种各样的活动可供选择，无论是全校区的大型体育赛事、文艺节目，亦或是小众的社团活动，都能让你找到适合自己参与的舞台。此外，你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创办自己的活动、实现自己的梦想。

1. 迎新系列活动

新学期伊始，是不是还不能马上融入到新一轮的集体生活中呢？是不是还想和老朋友一起尽兴交谈，也同样想结交更多的新朋友呢？迎新系列活动帮助你！此系列活动包括迎新嘉年华活动、迎新“篝火”晚会、迎新快闪表演及趣味运动会等项目，帮助新同学们快速适应大学生活！

2. 摄影大赛

为了激励新生们发现校园之美、苏州之美，为了留下同学们在各大活动中的飞扬剪影，摄影大赛应运而生。时间将设置在新生入学后的活动密集月，与学生会其他大型活动同步进行，丰富同学们的摄影素材。无论是七里山塘的古色古香，还是月光码头的现代浪漫，都可以是镜头下最美丽的风景；无论是篮球场上的矫健身姿，还是十佳歌手的夺目风采，都能成为相机里最精彩的瞬间。快快拿起你的相机，按下快门，定格属于你的一刻！

3. 校园主持人大赛及朗诵大赛

校园主持人大赛由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学生会在每年的9月

未举办，旨在为热爱舞台有梦想有才华的同学提供展示自我、历练自我、成就自我的机会，为学校各大活动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更好地丰富同学们的业余活动。其中，中外经典诗文朗诵竞赛单元，弘扬了文学艺术，营造了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打造了“诵读国学经典，积淀文化底蕴”的书香校园，让同学们能够在朗诵中体悟语言文化的博大精深。

校园主持人大赛自举办以来为苏州校区发掘、培养了众多优秀主持人。沉着冷静、风趣幽默、妙语连珠、自信果敢、优雅从容，这些美好的字眼终将成就舞台上熠熠生辉的你，让青春留下永不磨灭的辉煌印记。通过开展同时为同学们提供一个展示自我的平台，为苏州校区选拔出优秀人才，为校区其他活动提供优质节目。

4. 校园舞蹈大赛暨慧湖足球宝贝选拔赛

活动面向高教区开放，为广大热爱舞蹈的同学提供展示青春活力的舞台。大赛拟与中国刘岩艺术文化基金组织、苏州生活广播等单位联合举办，并结合科教区足球赛等体育赛事，以群舞或个人舞蹈赛的方式进行，评选出若干“艺术大使”和“慧湖足球宝贝”，加入艺术公益服务的行列。期待你的参与。

5. 新生辩论赛

新生辩论赛充分展现了新生意气风发的精神风貌，展示出莘莘学子的冷静分析、沉着应变的优秀素养。辩论赛为热爱辩论的同学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同时，活动还会增强班级凝聚力，让同学们体会到团结的力量，感受到心在一处的相互支持。

6. 新生篮球赛

“十一”假期之后，篮球赛场上的号角就会响起，各个不久前才组成的班级迅速地凝聚在一起，为了班级荣誉奋力拼搏。赛场上同学们各显身手、配合默契，赛场下啦啦队加油助威、不遗余力。激烈炫目的比赛不仅给观众带来感官的享受，也让各支参赛班级在比赛过程中团结一致，尽显青春活力。中场休息阶段，女生同样可以参与到篮球赛当中为班级争光添彩，这也大大增加了篮球赛的观赏性。每年的篮球赛都会涌现出众多好手，会是谁出尽风头，冠军奖杯又将花落谁家？10月篮球场上我们拭目以待！

7. 校园舞蹈大赛

“舞善之梦”舞蹈大赛是一项由校区艺术团承办，面向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各学校的大型校园艺术比赛。大赛的举办不仅为广大舞蹈爱好者提供了一个尽情展示自我的舞台，以满足为青年学子艺术修养提升的需求，更体现出时代特征和国际特色的校园文化，以它独特的魅力吸引了广大的观众，增进了区内各学校间交流。

8. 校园歌手大赛

“梦想舞台”校园歌手大赛是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乃至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的传统文艺赛事，由校区学生会承办，旨在丰富同学们的课余生活，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为有才华的同学们提供施展才艺的舞台，营造积极向上、百花齐放、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并扩大苏州校区的影响力。

校园歌手大赛是一个诞生校园明星的舞台，在绚烂的聚光灯下，

才气十足的学子们不论是深情演绎一首经典老歌，还是动感十足地唱响青春旋律，不论是文艺范儿地轻弹校园名谣，还是潇洒款款地演唱欧美流行音乐，美妙的歌喉加上观众热情的呐喊、专业评委的悉心点评，这场视听盛宴总能让热爱唱歌的你找到心动的理由。

9. 三行情书大赛

三行情书大赛将于每年的12月拉开帷幕。三行情书大赛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表达情感、大声说出心中所爱的平台，帮助同学们丰富大学生活，为考试周前的紧张课业生活增添一丝活力。浪漫的语句，漂亮的书写，都会让这个寒冷的十二月变得与众不同。同时，还会有丰厚而浪漫的奖品等待着大家。就让我们：用最浪漫的语言，用最简单的三行，表达我们的爱。

10. 学校“一二·九”合唱音乐节

每年12月在学校如论礼堂举办的“一二·九”合唱大赛都有一支跨越三千里地，带着荣誉与使命的队伍——苏州校区合唱代表队。队伍以校区合唱团为主力，并吸纳大一有声音特长的学生加入，经过专业训练与精心准备赴京参加比赛。连续两年获得认可并取得佳绩，“北京之行”不仅展现了苏州校区学子青春昂扬的精神面貌，更增强了同学们的归属感与荣誉感。

11. 温情圣诞，快乐交换

没有坐着红鼻子麋鹿拉的雪橇、顺着烟囱溜进来送礼物的圣诞老人？圣诞节太平淡？给你不一样的圣诞老人和圣诞节！通过收集师生礼物进行编号并在圣诞当天抽号发送，我们把你的心意与祝福传递给

未知的人，同时把未知的心意与祝福回馈给你。圣诞节我们都是圣诞老人！此次活动不仅为同学们繁重的课业学习释压，更营造温情的节日氛围、增进师生间友谊。

12. 法国音乐家专场演出

为了培养真正行走在东西方两个文化平台上的全能型精英人才，校区尤其重视对于学生的艺术文化熏陶。每年都会邀请法国的知名音乐家赴苏举办专场演出，让同学们近距离地接触法国音乐大师，欣赏世界级优秀作品，受到艺术的洗礼与滋养。“每一个音符都在牵着我们的思绪走向铁塔的烟火，走向广阔的农庄，走向另一个魅力之都。”

13. 圣诞舞会

每年的新年之际，校区将举办一场高端的化妆舞会，旨在烘托新年气氛，调剂同学们紧张的学习生活。舞会前会举办培训，帮助同学们熟悉社交礼仪，学习基本的社交舞蹈。

觥筹交错，举杯眼底皆是笑意；衣香鬓影，抬眸又见曼妙舞姿。圣诞舞会是青春的一场回忆，淡了时间，美了光年。

14. 新年晚会

姑苏弦歌新年晚会是一项全校区师生共同参与的大型活动，其参与人数、影响力都是苏州校区学生活动之最，也是高教区内颇具盛名的校园活动品牌。除了歌舞、小品、相声等传统节目以及魔术、京剧等特色节目，还有话剧社、民乐社、舞蹈团等学生社团精心准备的让同学们感觉耳目一新的节目，更有学校教职工的惊喜演出。

15. “一站到底”知识竞赛

“一站到底”知识竞赛是一场集知识、娱乐、竞赛于一体的综合性学习活动。紧扣学科与生活的出题方向，分秒必争的知识竞答，活泼新颖的比赛形式，为同学们献上一场妙趣横生并富有挑战的头脑风暴。这里是你的舞台，既然站在这里，就要一站到底，请相信你的能量超乎你的想象！

16. 羽毛球比赛

获取更多的知识固然重要，强健的体魄却也不可或缺。每年3月份在全校区范围内组织报名参赛的羽毛球比赛也是广受同学们欢迎的体育活动。整个比赛设有男单、女单、混双三个项目的争夺。精美的奖品设置吸引着羽林高手们的争相参赛。通过羽毛球赛不仅强健了同学们的体魄，更促进了同学们的全面发展，以及集体的凝聚力。

17. 学校运动会

每年4月中下旬的学校运动会赛场上都会出现苏州校区代表队的身影，苏州校区学子在学校田径运动会上屡创佳绩，2010—2012连续三年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两次摘得男女团体总分第七名。在2014年4月校本部举行的中国人民大学第55届田径运动会上，由16名校区学生组成的代表队捧回了男子团体第九名、女子团体第七名、团体总分第七名的好成绩，同时也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这不仅是苏州学区学子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表现，也是人大学子刻苦拼搏精神的体现。

18. 宿舍评比活动

“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为营造温馨的宿舍气氛，创造和谐、

健康、文明的宿舍氛围，校区年年举办宿舍卫生评比活动，所有报名参与的寝室都能获得精美奖品，还有“人大中法学院年度最佳寝室”称号及奖状、“独墅湖高教区星级宿舍”奖状及标牌等荣誉奖励！

19. “五·四”青春歌会

“五·四”是中国青年人的节日，为了秉承五四爱国主义精神，承载青年人的责任与希望，每年五月初时节，苏州校区都以班级为单位举办“五四”青春歌会，用歌声凝聚苏州校区青年学子的梦想，展现当代青年学子的风采。

这是全体在校生参与的盛大活动，在准备比赛的过程中，所有参赛班级的同学们都表现出极高的热情，大家利用课余时间进行歌曲的改编、伴奏的练习和合唱的排演。尽管大家的课程都已排得十分饱和，但同学们在参与合唱的时候都表现得非常积极。每一个班里的同学都尽心尽力，融入群体之中一起努力。在纪念并传承五四运动诚挚爱国精神、缅怀先烈的同时，也展现了当代青年的朝气和活力，宣告了人大学子立志向上的振奋之情。

20. 学校“五·四”文化艺术节

每年3-5月学校将面向在校生组织规模较大的“五·四”文化艺术节活动，苏州校区积极参加各竞赛单元并承办部分活动。每年校区经过选拔，推送各类文艺选手参赛，在主持人大赛、朗诵大赛、微电影大赛、舞蹈大赛等活动中都取得优异成绩。曾获得中国人民大学2013“五·四”文化艺术节主持人大赛第一名、2013微电影大赛最佳编剧奖、2014主持人大赛“最具潜力奖”、2015诗歌朗诵大赛二

等奖等。

21. 高雅艺术进校园

为了传播传统文化，增进学生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增强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并陶冶师生情操，提高艺术修养，苏州校区定期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系列活动中既包含历经沧桑，在历史长河中款款前行的评弹曲艺，也有中华民族最古老的戏曲剧种之一，被喻为“百戏之祖”的昆剧赏析。评弹艺术独具魅力的唱法和评弹艺术乐器的精妙绝伦，不仅使学生感受到评弹艺术的优美，也加深了对苏州地区和吴地文化的认识 and 了解。昆剧集中国戏曲艺术之精华，熔诗、词、乐、歌、舞、戏于一炉，百转千回的唱腔，精湛传神的身段，高雅华美的视听盛宴另学生们赞不绝口，留连忘返。

22. 心理健康知识竞赛

大学生需要的不仅仅是知识，更重要的是心灵的健康，为了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学生主动了解自己的心理状态，提高心理素质，同时，培养敏捷的思辨能力，丰富校园生活，苏州校区在全校范围内举办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竞赛。竞赛围绕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普及和实践技巧展开，活动中积极彰显正能量，促使大家关注心灵、关爱朋辈，营造和谐校园氛围和良好的人际关系，为同学们更好地适应未来生活、学习和工作进行铺垫。

23. 草地音乐节

在湖边，在草坪上，在小亭子里，大家迎着阳光，席地而坐，唱着最喜欢的歌，听着悦耳清新的音乐，弹着心怡的曲子，玩着游戏。

每年4月，校区将举行主题草地音乐节活动，活动吸引各类乐队参加，为有音乐特长的同学们提供展示自我，交流切磋的舞台，并在轻松前卫的氛围里寻找音乐中、阳光中、暖风中最纯粹、最美好、最尽兴的乐趣。

24. 毕业季系列活动

在“骊歌唱响，凤凰花开”的6月，校区都将开展丰富的毕业季活动，以推进“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增进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其中，心理健康之毕业大戏是系列活动的亮点。以话剧的形式向莘莘学子传递心理知识，引导毕业生在人生奋斗的道路上爱护自己，在将来可能迷惘的生活中重新寻回坚定的步伐。同时，也为毕业生在即将告别校园之时提供表达眷恋的舞台并展现其独特风采，打造专属苏州校区毕业生的绚烂文化。

心理健康

为了更好地服务苏州校区同学们，帮助大家提高心理素质，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免费开通以下心理服务：

（一）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

热线号码：0512-62607756

联系人：汤老师

办公地点：开太楼 A233 室

1、基本情况

心理辅导服务采用专兼结合的工作体制，由校内外专家、教师和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广大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帮助学生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心理困惑和问题。

2、开设宗旨

增进学生心理健康，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发展学生个人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3、服务对象

向全日制在校生免费开放。

4、服务范围

处理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方面的困惑，必要时予以适当干预。

5、开放时间

心理咨询时间灵活，一般均需提前通过电话进行预约，再进行面谈。

6、咨询地点

开太楼 233 室

7、咨询时长

每一个咨询时段约 60 分钟

8、注意事项

(1) 咨询师尊重预约和来访学生的个人隐私，来访者的个人信息、所述经历、体验等资料均严格保密。如来访者叙述表明将危及自己、他人及社会的安全时，咨询师有义务将有关信息依法上报相关部门。

(2) 学生按照约定的时间准时前来咨询。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来访，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联系中心，取消或者另行约定其他时间。

(3)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咨询师。如果学生和咨询师认为彼此合适，建议在同一位咨询师那里接受咨询，以利于进行比较深入的辅导。

(4) 咨询必须在咨询室内完成，任何人不得要求在咨询室以外进行心理咨询。

(二) 减压体验——“快乐芯”自主调节放松训练

1、功能介绍

“快乐芯”是心率变异性生物反馈训练系统软件的代称。它通过高科技的光电信息采集器、生物反馈芯片处理器连通电脑，结合电脑和软件系统强大的协作功能，实现心率的即时监测，并通过人机互动的意念游戏训练，短时间内协调并提升人的心率变异性，促进身体自

主神经系统达到平衡协调状态，快速消除焦虑紧张情绪、集中注意力，提高使用者的情绪管理能力，增强心理和生理素质。

2、开放时间：根据学生意愿灵活安排，每次体验时间约 30 分钟。请提前电话预约。

3、体验地点：开太楼 A233 室

（三）沙盘游戏

1、简介

沙盘游戏是运用意象进行心理咨询的形式，其特点是在咨访关系和沙盘的“自由与受保护的空間”中，把沙子、水和沙具运用于意象的创建，营造出沙盘游戏者心灵深处意识和无意识之间的持续性对话，以及由此而激发的人格与心灵的发展。在沙盘师的引领下，更可以讲讲沙盘中的故事，相信每一个故事都是心灵深处的表达；也可以跟随自己的感觉去听听来自心灵深处的声音，引导你解开心结，找到开启内在动力的金钥匙。

2、开放时间：根据学生意愿灵活安排，每次时间约 60 分钟。请提前电话预约。

3、体验地点：修远楼 404 室

（四）自我探知——在线心理评测

为了满足学生需要，人大本部“心理中心测评系统”面向苏州全体学生开放。同学们可自行登录进行心理测评。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心理中心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网站：
<http://xinli.ruc.edu.cn>

第二步：点击页面右上方“心理测评”导航条，跳转到数字人大的登陆页面；

第三步：输入自己在数字人大的用户名和密码（学生用户名为您的学号，初始密码为证件号（身份证号/护照号）；

第四步：进入测评系统点击“心理测评”；

第五步：点击“进入测试”即可。完成后，点击“提交”，可查阅测评结果。

关于心理健康的 Q&A:

1. 是不是有病的人才会去心理咨询？

寻求心理咨询的绝大部分人都是心理健康的正常人。他们在生活中遇到了自己无法解决的，比如学习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问题、婚姻问题、家庭关系问题、子女教育问题、职业选择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是他们寻求心理咨询的主要目的。那些极少数有精神障碍的患者的诊断和治疗应该由精神科职业医师作出。

2. 心理咨询是不是就是聊天？

会谈法是心理咨询的主要形式之一，但它并不是一般意义的聊天。它是运用一定的咨询技术和方法，以诊断求助者心理问题或以纠正求助者错误认知观念为目的进行的摄入性谈话，它和漫无目的的聊天有本质不同。除了谈话法以外，还可借助其他方法和手段，比如心理测验、角色扮演、沙盘游戏、团体辅导等形式开展心理咨询。

3. 心理咨询是不是就是给你提建议？

心理咨询工作的基本理念是“助人自助”，也就是帮助来访者自己达到帮助自己的目的，通过求助者自身认识和观念的改变来解决自己的问题。所以，心理咨询的目标是让求助者看到自己的问题，认识到自己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所以咨询师的任务是引导求助者找到自己解决问题的办法。

4. 是不是通过一次心理咨询就能解决心理问题？

导致心理问题的错误观念、不健康的行为方式、早期创伤不会突然转变和消除，因此，对心理问题的解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不能期望只通过一次咨询就能解决问题。解决心理问题需要多长时间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求助者的配合程度。如果求助者没有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或者对咨询师的要求和布置的家庭作业不积极配合和完成，就会拖延痊愈的时间。二是病程和泛化程度。心理问题形成时间越长，对工作、学习、生活等社会功能影响越大，解决的时间就越长。

5. 看心理学书籍或者自学心理学可以解决自己的心理问题吗？

心理问题的解决首先需要正确诊断。求助者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自己心理问题的性质、类型和病因缺乏正确判断，往往导致求助者夸大或者错误诊断自己的心理问题，徒增烦恼。

学习心理学可以预防某些心理困扰，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自己的心理问题。心理问题都是在生活中出现的，所以只有在实际生活、人际交往中才能解决，需要通过自我与他人的关系互动才能找到“对症下药”。所有的心理学专业工作者，当面对自己的心理问题时，也是要找上一级咨询师进行治疗的。心理问题需要通过专业的心理咨询来

解决。

6. 有了心理问题不要紧，扛过这一阵就好了，对吗？

不是的。心理问题的治疗不如生理疾病那样迫在眉睫。生理疾病由于有比较明显的症状使得患者无法忍受，从而产生强烈的求治动机。心理疾病患者由于不存在那么明显而急迫的症状表现，往往会拖延治疗。其实心理问题对患者生活、工作和家庭的影响大大地超过生理疾病的影响，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心理问题比生理问题更应该受到重视，所以，具有求助意识很重要，如果你感到最近一周以上持续的情绪低落，兴趣丧失或者其他心理困扰，请一定寻求专业帮助。

7. 怎样才能忘记不快乐？

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应用“逆向思维”：先来想想“我们为什么要记住不快乐呢？”心理学上有个词叫“未完成事件”，指曾经让人不快乐的事，会被记录下来，留在那等待未来的自己来完成它。比如丢了心爱的狗，当众出丑，朋友分别，爱人分手……这些不快乐都被记住了，几年之后，你养了两只活泼的狗，成了演讲家，有了新朋友，找到最适合的人结婚——你默默地完成了之前被记录为“不快乐”的那些事，把它们重新标记为快乐。你看，不快乐并不是只能被忘记的，它之所以不愿离你而去，时不时逗留在你心里，就是为了提醒你“快乐在哪里”。不快乐是被我们记录下来的一些“自我考验”，等着成熟一些的自己回来解决，当20岁的你，可以解决16岁时留下的某个不快乐时，我们就可以骄傲的告诉自己“我真的成长了！”所以，不必拼命忘记你的不快乐，放着就好，早晚你会搞定它。

8. 我的性格内向、性格不好怎么办？

性格没有好坏之分，内向、外向都可以是好性格。只要了解自己的性格，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什么样的性格都会受到别人的欢迎。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决定自己性格好坏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是否真正了解自己、接纳自己。多了解一些自己，就能知道如何展示自己性格中美丽的部分，并适当修饰性格里不符合大众期待的方面；接纳自己，就是少和别人对比，尽量不把事情的成败和性格挂钩。只要你可以欣赏自己，你就会懂得如何自信起来，让自己生活得更加从容。

9. 压力很大，失眠怎么办？

压力在某种程度上是成长的动力，一定的压力可以提高工作和学习效率。从某种意义上说，压力即变化，当生活变化、突发事件来临时，压力变大，可能会导致失眠。可以通过一些方法缓解面临的压力，从而改善失眠的状况。比如每天起床后，制定日程表，把可以应对压力的事，安排在内。比如快要英语考试了压力大，那每天早上可以计划背 50 个单词，循序渐进；上课听不懂压力大，那就计划课下多预习复习。下午或者晚上做一些减压的事，比如吃美食、运动、唱歌等……这样到了快睡觉时，压力和精力都得到缓释了，并且白天做了一些应对压力的努力，心情不再焦虑了，自然就能轻松入睡了。切忌不要等到快睡觉才有减压行动。如果失眠严重，需要服药，请及时去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10. 心理测验结果不佳，说明我心理有病吗？

单一的心理测试结果不能评判一个人的心理健康程度，就像不能

用体重来衡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程度，特别是网络上有些自动计算结果的心理测验，大多不准确。如有需求，请访问学校网站上专业的心理测试软件（<http://xinli.ruc.edu.cn>），能即时查看测试结果并保障你的隐私权，还可以拨打心理咨询热线由心理咨询师现场测评，并对测验结果进行解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心理测验结果只是对人的心理健康程度提供一个参考数据，心理疾病的诊断还需要行为观察、生理反应、情绪反应等其他指标，根据2013年5月实施的《精神卫生法》，只有医院的心理门诊才可以下这个诊断，心理咨询师和心理测量师都没有这个权利。

职业生涯规划

职业生涯是个人通过从事工作所创造出的一个有目的、延续一定时间的生活模式。简单的说，职业生涯就是一个人的终生的职业经历。职业生涯规划是一个人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能力、特点等主观因素，结合对客观环境的测定、分析和总结，对自己的职业生涯进行目标确定，选择路径，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行动方案直至达到目标的过程。

职业规划 Q&A:

1. 为什么要做职业生涯规划？

哈佛大学曾经做过一个著名的关于目标对人生影响的跟踪调查，调查对象是一群智力、学历和环境等条件都相仿的年轻人，调查结果如下：3%的人有清晰且长期的目标，一直朝着同一个方向不懈努力。25年后，他们几乎都成了社会各界的顶尖成功人士。10%的人有清晰的短期目标，大都生活在社会的中上层。他们的共同特点是：不断完成预定的短期目标，生活状态逐步上升。25年后，他们成为了诸如医生、律师、工程师、高级主管等各行各业不可或缺的专业人士。60%的人目标模糊，25年后能安稳地生活与工作，但都没有什么特别突出的成绩。其余的27%是那些没有目标的人群，他们几乎都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生活不如意，并且常常都在抱怨他人和社会。职业生涯规划不能够给你一份职业，却能够为你积攒获取一个职业、成就一分事业的动力，让你朝着既定的方向一步步迈进，人生就会少走很多弯路，成功就会离你更近一步。

2. 应该什么时候开始做职业生涯规划？

有部分同学认为，就业离他们太遥远了，职业生涯规划用不着那么早做。而实际上，不管是你做管理、销售、翻译、教育、金融、法律……不同的发展目标需要不同的知识积累，能力培养和实践准备，而知识的累积，能力的培养都需要一个长期的学习过程，假如你等到临近毕业才来做职业生涯规划，无疑失去了很多学习的机会和时间。

幸运之神只眷顾做好准备的人，越早准备，成功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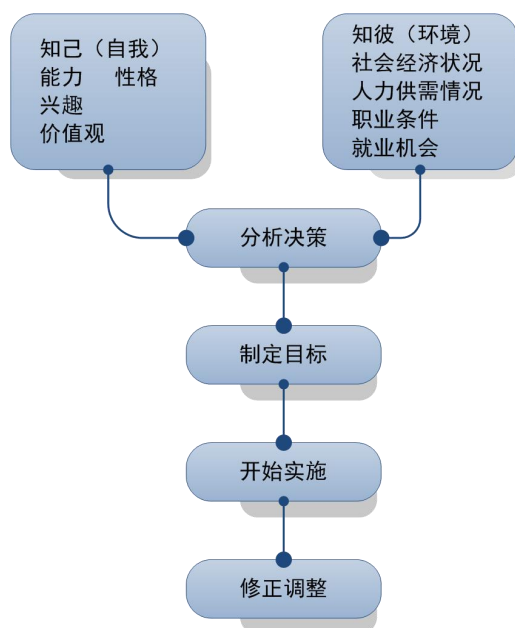
3. 职业生涯规划包括哪些内容？

职业生涯规划主要是在对个人兴趣、能力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内、外部环境中影响个人职业生涯的主客观因素，确立个人的事业奋斗方向，并制定远期、近期目标，根据目标编制相应的学习、工作和培训的行动计划，对每一步骤的时间、顺序和方向都做出合理的安排。简单来说，职业生涯规划中包含五个基本要素，通俗地说，就是：知己、知彼、目标、行动、调整，具体如下：

※自我评估——知己※环境分析——知彼

※目标确立——目标※决策实施——行动※修正调整——调整

职业生涯规划内容



4. 为了实现职业目标，应该做什么样的准备？

为了实现自己的职业目标，不荒废大学宝贵的学习机会，需要在时间上对四年进行有序安排：

(1) 认识未知的自己

☆转变角色，适应新生活；

☆以专业课为基础，学习各种知识和技能；

☆参加社团和各种集体活动；

☆了解自己特点、价值观和兴趣；

☆确立目标（剥洋葱法）：像剥洋葱一样，将大目标分解成若干个小目标，再将每个小目标分解成若干个更小的目标，一直分解下去，直到知道现在该干什么。

(2) 了解职业行业并探测职业定位

☆有目的的学习，为专业相关的能力和素质提升作深入准备，有选择地辅修其他专业的知识充实自己；

☆争取参与实习、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积累工作经验，并通过实地考察明确自己的职业偏好；

☆锻炼自己为人处事能力：访谈资深人士、学长；

☆跟踪职业的变迁。

(3) 锁定目标，开始实践

☆拓展途径，搜集信息，进行职场扫描；

☆进行实习实践，重点发展职业技能和通用技能；

☆扩展关系网，研究心仪的用人单位，试着与之联系，为接下来的求职做准备。

第四年：职业决策

☆了解就业政策和签约程序，学习简历制作，掌握面试技巧，准备就业材料；

☆多方寻求机会拓展求职渠道，参加招聘和面试；

☆及时关注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积极进行职业角色转换。

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一、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对接受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学校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以及其它类型学生的教育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足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党的事业培养更多德才兼备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从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具有中国人民大学特色的科学、高效的学生教育管理体系；学校坚持教育、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育人为先导，以管理优化环境，以服务促进成才。

第四条 在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育团结合作、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三）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四）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尊师敬长，团结同学，明礼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入学、注册、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等与学籍相关的事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0 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6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8 号）、《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1 号）、《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习纪律及考勤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7 号）等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

第八条 学校通过管理维护校园秩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创造有利的环境；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刻苦学习，锐意进取，锻炼身体，强健身心，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积极进取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

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碍其他同学学习生活的活动；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章 课外活动

第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以及文娱体育等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成立学生社团应向学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活动，学校有权依法予以制止；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4 号）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应受表彰和奖励的学生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精神、物质奖励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5 号）等规章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同时报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后，学校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行使本办法的解释权。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行使本办法修订权，本校教师和学生均可对本办法提出修订意见，经学生处形成修订案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生效，修订案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升本科生的培养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生，包

括第二学士学位生和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各学院（系）负责本学院本科生新生复查和学籍变动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中国人民大学入学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原单位或者所在街道、乡镇证明，由学院报学生处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由学院报学生处，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五条 招生就业处及国际交流处于每年8月15日前将本年度录取数据提供给学生处，用以制作新生名册及其他新生材料。各学院（系）在新生报到时依据学生处提供的新生名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对新生进行初查，并将新生报到情况报送学生处。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系）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校医院对新生进行身体检查。按照《教育部关于明确高等学校新生复查内容的意见》（教学函〔2014〕2号），复查主要通过对新生名册、学生人事档案资料、身份证件等材料的审核、比对、检测完成，复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照片等是否为同一人；

(二) 考录信息，包括考试报名信息、志愿填报信息、考试过程及成绩、录取资格各环节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经复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处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者，由学校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查究。

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者，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处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 (一) 因身体原因经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 (二) 因其他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的。

保留入学资格，需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还应出具医院诊断证明。保留入学资格者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参评奖助学金，不享受校内生活补贴。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前三个月内提出入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报学生处批准，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同时应持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入学体检合格后，办理相关手续。如原录取专业未招生，由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和留学生办公室指定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并报学生处。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含延期毕业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事先请假并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生注册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5 号）执行。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校允许本科生在适当情况下，申请转入新专业学习。学生转专业，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4 号）执行。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学。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我校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学到本市范围内其他学校，经转入学校同意，由学生处报北京市教委批准后，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学生转学到外省（市、区）学校，经转入学校同意，由学生处报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委商转入学校所在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生到学生处办理转学手续。转学者，户籍和档案应随本人同时迁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因身体原因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不计入在读时间，但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应填写《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表》，因身体原因休学应附有医院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参评奖助学金，不享受校内生活补贴。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学生应于休学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假期自动顺延）

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持复学申请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休学的学生同时应持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可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复学资格；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按原培养方案随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该年级没有招生，由所在学院提出意见，经教务处批准，转到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章 保留学籍与恢复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参军入伍，包括国内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国际学生服兵役的；

（二）公派出国（境）90日（含）以上的；

（三）因参加社会实践、因私出境等原因离校90日（含）以上的。

第十八条 保留学籍不计入在读时间，但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时长原则上应与实际服役期一致。公派出国（境）保留学籍时长与公派时长一致。因参加社会实践或因私出境等原因保留学籍的时间最长为一年。

第十九条 申请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本科生学籍变动申请表》，附相应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系）审查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户口不迁出学校，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享受校内生活补贴。原则上不参评奖助学金，具体操作办法按《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4 号）执行。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行为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恢复学籍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假期自动顺延）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持恢复学籍申请材料到学生处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二）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可按相关规定取消其恢复学籍资格；

（三）恢复学籍的学生按原培养方案随相应年级学习。

第二十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内学生参军入伍的，学籍可保留至服役期满后一年。恢复学籍时，学生应于服役期满后一年内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必修课程（包括教学环节）学分按门次累计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以上不及格的；

（二）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或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连续两个学期未能达到学校主管部门的训练要求的，具体要求分别按照校团委和体育部的相关规定执

行；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30 日未提出复学、恢复学籍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时间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因学习成绩或学习年限原因退学的，由学院提出建议，报教务处出具意见；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因未达到学校主管部门训练要求退学的，分别由校团委和体育部提出建议，报教务处出具意见；本人申请退学的，同时应由其父母在退学申请上签署意见。

本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一）、（二）、（三）、（六）款的学生退学事宜，由学生处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其他情形，由学生处报主管领导批示。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在校内公告即视为送达，同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于退学决定送达或公告之后 60 日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已缴学费的退学学生，将学费收据交回财务处后，可按学校规定按月计退学费。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教学方案的要

求修满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按照教学方案要求提前修满学分者，可以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者应在毕业前一学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教学方案的规定修读全部课程并完成相应的教学环节，但未修满学分者，可以申请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申请结业的学生，可以在结业后、最长学习年限届满前，以旁听的方式修读未通过的课程（或者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学生若在返校重修课程（或者教学环节）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其换发毕业证书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科生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的学习期限内学生住宿自理，同时应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学分的按毕业办理，仍未修满学分的按结业办理。

第三十条 取得本科毕业资格，且符合国家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副修其他专业并达到副修该专业第二专业或第二学士学位要求者，由学校颁发相应的辅修证书。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校书面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对学校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医院”，除明确为“校医院”的以外，均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最长学习年限”，学制四年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制五年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七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四年。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中

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三、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学习纪律及考勤管理办法

（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4 号）

为了加强组织，严明纪律，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和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与各项活动，使其在德育、智育、体育几个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争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文明大学生。各级领导和广大教师应当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倡导明德、勤奋、严谨、求实、开拓、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二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参加各项教学活动。

第三条 坚持请假制度。如有病或有事，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学生请病假应当持有医院诊断证明。请假一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系）办公室审批；请假超过一周的，须经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如遇突发急病等特殊情况，不能事前请假者，应当及时持有关证明补假。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有特殊情况，要从严掌握。请假一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系）办公室审批；请假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学院（系）主管领导审批；请假一周以上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审

批，本科生和第二学位生由教务处审批。

学生请病假、事假，期满后应当向批准人或者单位销假。

第四条 坚持课堂考勤制度。课堂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在课代表或者班干部的协助下进行。一学期一门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该课程时数的 1/3 者或者有 1/3 作业未完成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擅自缺课者，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系）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情节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迟到和早退；上课时不得有吸烟、随意出入教室或做其他任何影响课堂秩序的行为。违反课堂纪律者，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系）应当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无改进或者情节严重者，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向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报告，按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其他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完成作业，参加教师指定的讨论、实验和实习，阅读指定的参考书，参加平时组织的各种测验。未达到任课教师所提出的要求者，应当在其平时成绩中酌情扣分。

第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学生必须准时参加考试。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者，需在事前经所在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备案。擅自缺考、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0”分计，并视其情节及态度，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5 号），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 成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是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是促进学生学习、检查教学效果和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规范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工作，严肃考试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课程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计算学分课程及教学环节，其中，新生研讨课、国防教育、经典历史著作阅读、实践教育类教学环节在执行本办法的同时，还应执行该教学环节所对应的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一并计入学生成绩单，作为其毕业、取得学位、参评奖助学金、出国学习交流等事项的依据。未在指定时间内经本科教学管理系统选课的学生或课程累计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时数的 1/3 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课程考核。

第四条 在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的统一领导下，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的总体组织与质量监控。学院是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工作的主体，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课程考核的组成及考核方式

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和期末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一般类别课程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为 40%-70%，期末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总成绩的比例为 30%-60%。

实验类课程考核成绩各部分比例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放宽。

第六条 平时考核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和期中考试三个环节。其中：

（一）课程作业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要求参照《关于加强本科生课程作业管理暂行办法》（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39 号）执行；

（二）课堂表现由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率、课堂讨论和课堂演示的综合表现给出成绩；

（三）期中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课程论文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期末考核以期末考试的形式进行，一般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等方式，或上述方式相结合。其中，基础技能必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

第八条 笔试考试（包括闭卷考试、开卷考试或开闭卷考试相结合）时间一般以 2-3 小时为宜。口试所用考签的总数不得少于考试人数的 1/2，每张考签的容量和难易程度力求均衡。

第九条 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各考核部分（课堂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期末考试）所占比例，应在本课程的教学大纲中明确标出，并由任课教师在本课程开讲后的前两周内告知学生。

第三章 期末考试的命题与试卷

第十条 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核学生对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应有一定的覆盖面，全面考察学生对于知识的掌握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难度和区分度，在保证客观性、代表性的基础上

具备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课堂统一讲授的课程，应由开课学院（系）的相关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统一命题，鼓励各学院（系）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建立题库。独立开设课程则由主讲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命题。全部命题工作应在考试前一周完成。

第十二条 所有闭卷考试要求出 A、B 两份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一份用于常规考试，另一份用于因副修、重修或其他原因导致考试时间冲突而另行安排时段的考试。A、B 两套考题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且试题重复率应小于 10%。

第十三条 教师不得在教学过程中或考前复习时为学生划定考试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摸底、揣摩试题内容的要求和问题应拒绝回答。

第十四条 为确保安全，试题必须由任课教师本人或系（教研室）指定的专职教师负责在考试前两周内送交学校教学服务中心打字室以印制试卷，其他单位或个人印制的试卷一律无效。采取上机考试的课程，责任教师应确保存储试题的计算机或服务器的网络安全。

第十五条 杜绝各种形式的漏题、泄题，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者，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82 号）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六条 阅卷评分登记后，由开课学院（系）教务科负责组织相关教师实施试卷的装订和存档工作。其工作要求包括：

（一）以教学班为单位将试卷封面、试卷首页、试卷分析表和试卷（含 A、B 卷，无论 B 卷启用与否）一同装订成册。其中，试卷封面和试卷首页由教务处统一印制，试卷首页各项信息由任课教师完整准确填写并签字；

（二）以口试形式组织的考试，须将全部口试考签及经任课教师

签字的成绩记录表予以装订和存档；

（三）以提交论文形式组织的考试，须将经教师本人签名并给定成绩后的纸质版论文予以装订和存档；

（四）试卷装订工作原则上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完成；

（五）装订成册的试卷应以教学档案的形式由开课学院（系）统一保存和管理，直至学生毕业离校一年后统一销毁。

第四章 期末考试的组织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的校历安排，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最后两周为考试周，所有课堂均应停课考试。闭卷考试一般应集中于考试周进行，其他形式的考试可安排在最后一个教学周随堂进行。国际小学期的课程考核可安排在最后一个教学周随堂进行或采取课下提交作业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考试周期间的具体日程由学校教务处根据学院（系）提交的《考试日程安排表》统一排定，其中，采取开卷考试或口试的课程应予以特别注明。全校《考试日常安排表》应于考试周开始前两周公布。

第十九条 因副修、重修或其他原因导致考试时间冲突的课程，一般安排在考试周的周末进行，具体考试安排和考试人员名单由教务处在考试开始前一周内在校务处主页公布。

第二十条 学生选课后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因生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需向所在学院（系）提出缓考申请，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缓考申请表》，同时提交医院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所在学院（系）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开课学院（系）应于下一学期开学2周内为缓考学生安排考试，因特殊原因无法安排考试的课程应随同下次开课班级统一考试。擅自旷考者，课程成绩以0分计，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每个考场设主监考和副监考若干，负责具体考场的考试组织工作和秩序维护。具体工作要求包括：

（一）50人以下考场安排主监考和副监考各1人，50人以上考场安排主监考1人和副监考2人以上。主监考由课程任课教师担任，副监考由班主任、其它在职教师和行政人员担任。

（二）主副监考由课程所在学院（系）负责落实，学生所在学院（系）协助安排。主、副监考名单应于考试开始前一周内由课程所在学院（系）报送至教务处备案。

（三）监考人员一经排定，不得因教师个人原因私下随意调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报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批准后，由学院（系）教务科负责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监考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中国人民大学监考守则》（2006-2007学年校办字14号）中的各项规定，熟悉《中国人民大学考场规则》（2006-2007学年校办字14号）。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聘请专职巡视员参与考场秩序的维护工作。巡视员一般由教学督导员、离退休教师及行政人员组成。巡视员应依据《中国人民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2006-2007学年校办字14号）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本科教务秘书有责任到场巡视本学院（系）组织的考试情况，对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做好考前宣讲工作，主要包括：

（一）学校教务处负责召开全校期末考试工作会议，布置考试要求；负责巡视员培训工作。

（二）学院（系）负责召开考试工作会，组织监考教师及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学习学校有关规定，强调考试要求，熟悉各项工作流程。组织学生班会，提倡平等竞争，杜绝考试作弊，传达学校关于考试管

理的各项规定。

(三) 各级学生组织应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一旦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监考教师或巡视员应将其试卷没收、终止其考试，并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 考试中的违纪和作弊行为应主要以监考人员或巡视员的当场认定为准。监考人员或巡视员负责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和作弊主要情节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和《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中并签名，在明确告知学生本人并确认签字后，连同试卷和其他物证资料及时交学校教务处。必要时，可附加补充说明材料。

(二) 在教师判卷时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教师或发现者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连同物证一起及时上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由学院（系）责成学生本人写出书面检查报教务处，并对其进行教育。教务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违纪、作弊材料予以审核，形成违纪和作弊的认定意见后，连同考试记录和其他材料一并递交学生处，按《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5 号）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 凡被认定为违纪或作弊情形的，该门课程的课程考核成绩以 0 分计。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巡视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若有违反《中国人民大学监考守则》、《中国人民大学考场巡视员职责》及其他学校有关考试工作规定的行为，按《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期末考试的试卷评阅工作由课程所在学院（系）负

责统一组织，可采取集中评阅和单独评阅两种形式。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任课教师的应尽可能采用集中流水评阅试卷的形式。单独授课的教师由任课教师本人评阅。学生助教原则上不得参与期末考试的试卷评阅工作。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生研讨课、国防教育、经典历史著作阅读、部分实践教育类教学环节等课程考核成绩以合格制（P/F）或等级制计，其它各类课程的考核成绩（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四个部分）原则上均以百分制计。

第二十九条 全部课程考核环节结束后一周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登录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录入课程考核的各项成绩（包括课程作业、课堂表现、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并设定各项成绩的比例。各项录入成绩应与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表）保持一致，成绩原始凭证由开课学院（系）存档。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成绩录入工作，需提前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成绩延期录入报告，说明原因及计划完成录入时间，经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成绩者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项成绩录入后，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将根据教师设定的比例自动生成该门课程的最最终考核成绩，并自动计算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其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90—100	A	4.0
86—89	A-	3.7
83—85	B+	3.3
80—82	B	3.0

76—79	B-	2.7
73—75	C+	2.3
70—72	C	2.0
66—69	C-	1.7
63—65	D+	1.3
60—62	D	1.0
考查课合格	P	1.0
60分以下或者考查课不合格	F	0

学分绩点=学分数×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各门课程学分绩点相加之和÷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以合格制（P/F）为计分方式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三十二条 教师应以客观的尺度评定学生的各项成绩，防止评分标准过严或过宽。一个教学班的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情况下应呈正态分布，便于选拔优秀，甄别落后，其中，“A”或者90分以上者一般不超过20%。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优秀比例限制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成绩优秀率超标申请表》，说明具体原因，经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获批后方可最终提交成绩。

第三十三条 成绩提交后，如因录入错误、试卷批阅错误或试卷加分错误等原因需更改成绩的，任课教师需填写《成绩更改申请表》，说明具体原因并随同成绩原始凭证（如学生试卷、平时考核成绩记录等）一并提交给所在学院（系），经所在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获批后方可更改成绩。成绩更改须本着严肃认真的原则，如因教师不认真评阅试卷造成大面积成绩录入错误或伪造材料提出更改成绩申请的，一经发现，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给予教师本人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于第二学期前两周内向开课学院（系）教务科提出成绩复核申请，经开课学院（系）主管副院长同意后，由开课学院（系）教务科和任课教师共同查阅试

卷，并将最终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学生本人。确属阅卷错误或登分错误的，由任课教师按程序申请办理成绩更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如因教学方案调整导致的课程性质变化、双选认证、转专业、境外交换等原因需要变更课程性质或认定课程学分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经学生所在学院（系）、开课学院（系）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六条 学生成绩单由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根据任课教师录入的各项成绩自动生成，是记录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获得情况的唯一凭证，也是判定学生能否毕业和获取学位的主要依据。任何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学生成绩单，一经发现，依据《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和教学管理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重修

第三十七条 必修类课程如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违纪、作弊、出勤率不足被取消考试资格，学生需重修该门课程，参加下一学期（或者下一学年）该门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后方可获得学分。同一门课程最多重修两次。

第三十八条 学生需于课程开设学期前两周内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完成重修课程的选课，未经选课者不得参与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三十九条 重修课程应当尽量避免与本学期其它应修课程相冲突，如无法避开，可申请办理自修，填写《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系）、课程任课教师及开课学院（系）的同意后执行，否则应顺延至再下一学期（或再下一学年）重修。学生自修期间需完成该门课程的课程作业，并参加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

第四十条 重修课程成绩在修课学期按实际得分记载，不覆盖原学期不及格成绩。重修后获得成绩及原成绩均记入学生在校期间平均

学分绩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6 号) 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期末考试工作规定》(2006-2007 学年校办字 14 号) 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17 号)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表彰和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学生，但不包括留学生)。对其它类型学生的奖励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生奖励工作的领导机构。学生处是学生工作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受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承担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各院(系)成立学

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系）学生奖励的推荐、初评、汇总和颁奖等工作。

第五条 校级奖励项目的设立由学校决定，具体管理由学生处负责。院（系）级奖励项目可由院（系）自行管理，但应在设奖决定或设奖合作协议书签署后 30 天内将决定书、协议书以及相关文件复印件报学生处备案。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提名、奖励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个人或学生集体。

第六条 学校欢迎社会各界捐资设立奖励项目。学生奖励项目的设立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不得损毁学校声誉、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

第七条 各种奖励资金均应按学校教育基金和财务管理规定建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校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赞助奖励的奖励名额、奖金额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分为颁发奖学金和授予荣誉称号。

（一）奖学金分为基础奖学金、特设类奖学金、条件类奖学金、集体类奖学金四类。基础类奖学金包括：学习优秀奖学金、基础学科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本科生学术论文奖学金等；特设类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吴玉章奖学金、青年战略发展奖学金以及各项社会赞助奖学金等；条件类奖学金包括：爱心奖学金等；集体类奖学金包括：优秀班集体等。

(二)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等。

第十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增减奖励类别。增减奖励类别由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受奖励的学生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政策，爱国爱校，守法诚信，品行端正。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司法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团纪和学校行政处分的，不得参加当年度奖励的评定。

第十二条 各奖励项目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授权学生处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奖项评审条件、评审程序等相关事项，学生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设奖单位或相关部门协同制订评奖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的时间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制定，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评审一般在每年的六月，其他各奖励的评审一般在每年十月。学生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启动既定奖项和新增奖项的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奖励评审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集体奖项，学习优秀奖奖学金、基础学科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科研创新奖学金、本科生学术论文奖等基础类奖学金由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初评；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奖学金由校团委和各院（系）分别按学生处划分初评；文体优秀奖奖学金由校团委和体育部按学生处划分的比例初评。

(二)以上奖项的评审数据均由各院（系）汇总，初评结果首先在本院（系）范围内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将初

评结果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集体类和基础类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任何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就评奖事项向学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四)公示期满后,学生处公布基础类和集体类奖学金获奖名单。基础类奖学金获得者可凭组织推荐或自荐方式到所在院(系)申请参评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五)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根据学生处的名额分配完成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初评,将初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

(六)学生处对特设类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任何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就此奖项的评奖事宜向学生处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需提交相关证据。

(七)学生处在各种奖项的评奖公示期届满后将评奖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确定奖励名单。

(八)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以及涉及全校的临设学生奖项的评审应先由院(系)奖励评定委员会(小组)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按规定时间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确定公示期并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确定奖励名单。

(九)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和优秀团支部的评选应比照以上程序,由校团委负责组织,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处和院系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获奖学生颁奖仪

式，对获奖个人和集体给予鼓励，号召更多同学向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和相关材料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月日起实行。本办法施行后，原《中国人民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处行使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建议权。本办法的修订案须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方能生效，修订案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六、中国人民大学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经济困难的在校生解决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在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下，设立中国人民大学各项助学金。为保证助学金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金是为解决学生经济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学杂费和生活费用。

第三条 助学金的来源：我校的助学金来源于社会各界（包括海内外人士）的赞助。

第四条 助学金的管理：

- （一）各项助学金均在我校财务处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 （二）由学生处资助办公室负责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评审、发放、联络、宣传、颁发资助证书；
- （三）每位受助学生均须签订助学金协议书；
- （四）各院系自设的助学金，应将协议书和每学年受助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 （五）助学金的发放应在资助制度的整体中予以考虑。

第五条 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 （一）申请者须是我校全日制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 （二）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 （三）学习刻苦努力，没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的科目；
- （四）经济确实困难，申请者的家庭人均月收入一般应低于 280 元（经济发达地区低于 310 元）；
- （五）自强自立，能正确使用助学金；
- （六）积极参加赞助单位和学校组织的和助学金相关的活动；
- （七）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服务；
- （八）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优先考虑；
- （九）同等条件下，优抚对象子女、少数民族学生优先考虑；
- （十）资助方指定资助对象的，依照资助方的意愿执行。

第六条 受助期限：

助学金的申请和发放以一学年为期限。

资助方计划连续资助的，由院系和学生处每学年进行审核。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继续享有本学年的助学金：

-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上学年学习成绩出现 2 门以上(含)不及格的；
- （三）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赞助方组织的集体活动的；
- （五）不正确使用受助资金，用于生活费或学杂费以外目的的。

第八条 申请程序：

-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及家庭经济状况；
- （二）申请学生所在班级产生，院系审核，报学生处审批；
- （三）经资助方同意后，学生处负责发放助学金；
- （四）受助学生所在院系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向学生处提供上学期的学习成绩和生活情况，由学生处统一反馈给资助方。

第九条 同一名学生每学年不得兼获两项及两项以上助学金。年度受助金额在 3000 元以上（含）的，原则上不再申请困难补助。

第十条 学校鼓励受助学生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学习优秀类奖学金。

第十一条 年度受助金额在 3000 元以上（含）的，应参加学校或院系的公益活动或劳动，每学期不得少于 20 小时。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03 年 9 月开始实行。

七、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建设良好校风、学风，优化学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其它类型学生的违纪行为，可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为表述方便，本办法所称“违纪学生”包括具有违纪嫌疑的学生和被确认为违纪的学生。

第四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无过错推定原则

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或提出处分建议需要充分举证，无证据、无处分依据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予处理。

（二）程序公开原则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分恰当。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尊重被处分者和公众的知悉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第三方合法权益及个人

隐私的情况外，处理程序应公开，处理结果应在全校公告。

（三）以人为本、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应充分考虑学生违纪的行为性质、过错程度以及其本人对违纪行为的认识态度。对于如实说明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学生违纪处分的管理机构，负责学生违纪处分重大事项的决策。学生工作委员会对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是学生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受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承担学生违纪处分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是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的民主决策组织，负责组织合议庭，对学生违纪案件进行处理。

（一）“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由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学专家组成。教师代表可以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课教师以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学生处根据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学生代表仅限于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生，具体人员由学生处根据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法学专家是指从事法律研究、教学或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由学生处根据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授权从校内外聘请。

(二)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中的教师代表人数与学生代表人数应该相当。“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组织的合议庭至少保证有一名具有法律知识的教师或学生参与。

(三)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组织的合议庭实行回避原则。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合议庭的成员回避。

(四)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委员会授权学生处拟定“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办法”，经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第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被处分违纪学生的申诉并对申诉进行复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委员会授权学生处拟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办法”，经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后施行。

第三章 处分种类

第九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十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毕业年级学生违纪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应适用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视违纪情节以及过错程度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应当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失去本年度评奖、评优和推优

资格。

第四章 处分的适用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已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记过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被劳动教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警告或罚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违纪行为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打架斗殴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报复他人的，给

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以下影响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数额较大或者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多人多次的，给予留校查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毁坏公共财物或者他人财物，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经教育仍不悔过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扰乱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参与非法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五）酗酒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有赌博、吸毒行为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八）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侮辱、诽谤他人，造谣、煽动、扰乱舆论，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九）组织、策划、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或者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复制、传播淫秽物品或有害信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伪造证明、涂改证件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一）考试时不按指定位置就座或不服从监考人员调整座位的；

（二）拒绝出示学生身份证件；

（三）闭卷考试在监考人员宣布完考试纪律并发完试卷后仍未按规定将书包、书籍、笔记、复习资料、各种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

本等放在指定地点的；

（四）违反考场要求，自带答题纸或空白草稿纸的；

（五）考试中以语言、手势或其他动作表情传递答题信息的；

（六）考试中窥视他人试卷或为窥视试卷者提供方便的；

（七）考试中违反规定传接试卷或相关材料的；

（八）对他人无故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九）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并高声喧哗，故意扰乱考场秩序的。

第十七条 在考试中作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一）闭卷考试中阅读、抄写与答题信息有关的物品的；

（二）闭卷考试中在桌面或试卷下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讲义、笔记、复习资料及字条等物品或在抽屉内、座位周围藏有已翻开的上述物品者；

（三）在桌面、身体、衣物或其他身边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

（四）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用品夹带或藏匿书籍、笔记和复习要点的；

（五）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者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的；

（六）违反考场规则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存储功

能的计算器的；

(七)利用上厕所或其他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其他考生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考试、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使用通讯工具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多次违纪、作弊，或作弊情节严重的，视情节从重处理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 (一) 在学生集体宿舍留宿他人的；
- (二) 出借、出租、转让学生集体宿舍床位的；
- (三) 其他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第二十一条 有第二十条违反学生集体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以及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记过处分；上述行为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在集体宿舍进行嫖娼等淫乱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第五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系）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应当向学生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要求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受违纪行为危害的相对人或单位，也可以直接向学生处提出违纪处分申请，但需要提交相关证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在接到处分建议后，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是否决定立案。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没有相应处分依据的建议和申请，学生处可不予立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决定对学生违纪进行处分立案的，应书面通知违纪学生查阅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建议书，并告知其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如果违纪学生对案件事实、证据、处分依据表示认同，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学生处根据双方意见和学校规定直接作出处分决定意见书，分别报校长办公会或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学生对案件事实、证据或者处分依据有异议，要求陈述、申辩的，应签署书面意见并于五日内向学生处递交陈述、申辩书。学生处接到陈述、申辩书后，应当将双方提交的处分建议书、陈述书或申辩书、证据材料等“案件材料”报送“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接到“案件材料”后，应当组织由三人、五人或者七人参加的合议庭，并在五日内决定召开听证会。在召开听证会十日前将开听证会日期书面通知处分建议方和申辩方。

第三十条 合议庭召开听证会的步骤包括：

（一）宣布听证会开始，查明有关当事人、有关组织代表人是否到场，宣布会议纪律以及各方权利和义务；

（二）案件事实调查；

（三）当事人、有关组织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围绕事实、证据和处分依据进行陈述、辩论；

（四）进行合议，形成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生处直接作出的以及合议庭经过听证会以后作出的处分决定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二）认定违纪的证据和事实；

（三）适用处分的理由和依据；

（四）做出的处分决定；

（五）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期限和接受申诉的机构；

（六）加盖学生处公章并注明日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应当在处分决定意见书作出后的五日内，把作出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意见书，通过学校办公室，呈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把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的意见书，

呈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学生工作委员会作出处分决定后，学生处应当在十日内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并由本人签收，如果无法联系到受处分人或者本人拒绝签收的，学生处可采取公告形式进行送达。

第三十四条 受处分人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五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过期不递交的视为接受处分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的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通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分别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再次决定。学生工作委员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再次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程序，把再次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

学校作出并经送达的处分决定书为生效决定。学生处应当按规定将生效的“开除学籍决定书”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及有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本人档案。如学生在受处分后真诚悔改并有突出表现的，在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做出评议上报学生处，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将评议材料与处分材料一同归入文书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处行使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订建议权。本办法的修订案须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通过方能生效，修订案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日期，均为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

八、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学生注册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学校《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3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4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包括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统招研究生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并含以上各类型的延期毕业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注册，是指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于规定期限内进行在学资格认定。

第四条 注册是延续学籍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其学籍有效性自动中断。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生处全面负责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并与学校各有关部门、各学院（系）共同构成学生注册管理的组织体系。

第六条 学生处行使注册的审批、控制等管理职能，保管和使用注册章，设定注册期限，分派各学院（系）个别注册权限，审批暂缓注册申请；维护“数字人大”电子校务系统（以下简称“数字人大”）数据库中的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变动信息；统计、汇总注册情况和未注册原因，以及无故未注册逾期退学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校领导。

第七条 学生处使用“数字人大”及时维护助学贷款数据。

第八条 财务处使用“数字人大”及时维护学生缴费信息，设置缴费开始和结束时间。缴费信息应于每学期注册日前更新完成，并于每学年开学第一、二周及时更新补缴学费的信息。

第九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维护“数字人大”中的教务管理信息，对未按规定注册的学生，中止其参与教学、培养活动。

教务处应于每学年末将该学年毕业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研究生院应于每学期末将该学期毕业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条 国际交流处和相关学院（系）配合学生处做好国际学生注册的宣传工作，并及时告之注册的相关规定告，督促国际学生按时到校完成注册。缓交学费的国际学生名单，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于每学期注册日前向学生处提供；注册日后新增名单于新增当日向

学生处提供。

第十一条 信息技术中心保证电子注册系统的正常运行，完善“数字人大”电子注册系统各项功能，并为相关用户提供使用培训及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配合学生处做好学生注册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注册的相关规定告知学生，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收齐已完成电子注册学生的学生证，到学生处加盖注册章。

学生因休学、退学、复学、转学、转专业、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动的，所在学院（系）应督促学生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到学生处办理手续。

第三章 注册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予注册：

- （一）按学校规定缴费并按时返校；
- （二）已在学生处办理了助学贷款、减免学费、缓交学费等手续，并按时返校；
- （三）已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在暂缓注册截止日前返校。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注册手续：

- （一）在休学期间；
- （二）国内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国际学生服兵役的，在保留学籍期间；
- （三）经学校批准出国学习或交流，在保留学籍期间。

第四章 注册

第十五条 学生注册分为电子注册和学生证注册。电子注册是指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校园综合信息证件卡（以下简称校园卡）在校园卡自助服务终端刷卡，激活其校园卡和“数字人大”的各项功能；学生证注册是指学生完成电子注册后，由所在学院（系）收齐学生证，统一到学生处加盖注册章。

第十六条 电子注册的期限为：学校每学期规定的开学日前两个工作日起，开学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学习方式为非脱产的研究生、非教学日授课的研究生和延期毕业学生，如不欠费，则由学院审核后代为注册。

第十七条 具有注册资格，但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注册的学生，在电子注册开始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暂缓注册申请，由学院（系）初审后统一报学生处审批。暂缓注册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申请暂缓注册者到校后，须本人持校园卡到学生处进行注册。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院（系）在规定时间内代其完成电子注册，并将此类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待学生到校后，由所在学院（系）收齐学生证，到学生处加盖注册章：

（一）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不能按时到校履行注册手续；

（二）在校外执行学校公派任务，不能按时到校履行注册手续。

第五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未按要求完成注册，其学籍有效性自动中断，不能参加任何教学、培养活动，其“数字人大”系统自动关闭，校园卡

功能全部中断。

学生完成注册手续后，“数字人大”系统功能自动恢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为其恢复参加教学、培养活动的资格；由信息技术中心为其开通校园卡功能。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学处理：

- （一）已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截止日后两周内仍未注册；
- （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注册日后两周内仍未注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09-2010 学年校办字 14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九、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6 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3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4 号）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5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由学校在学生入学后统一发放。学生证记载的内容应当与学校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内容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时，以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为准。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已完成电子注册的学生将本人学生证交至所在学院（系），由学院（系）统一到学生处加盖注册章。未能如

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每人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失效，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

学生应爱护学生证，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

第五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时，应持学生证到学生处进行学籍变动登记。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到学生处注销学生证。

第六条 学生应如实填写学生证，如需修改学生证内容，或因学籍变动、延期毕业等原因需延长学生证有效期，应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

第七条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优惠卡充磁由学院（系）统一办理。

第八条 学生如损坏或丢失学生证，可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二月、七月、八月除外）持身份证或校园卡到学生处补办，并按规定缴纳学生证及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工本费。因学生证损坏需补办新证的，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处注销。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学生证，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进行口头批评、勒令书面检查、全校通报批评等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擅自涂改学生证；
- （二）将学生证转借他人；
- （三）冒用他人学生证；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学生证。

(五) 加盖伪造的注册章。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修订）》（2009-2010 学年校办字 65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中国人民大学在校学生 因私出国（境）的规定（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的管理，明确申报程序及要求，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3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4-2015 学年校政字 4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我校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护照，合理使用。

第三条 非毕业班学生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可以申请保留学籍一年。学籍保留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假期自动顺延）须申请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学籍保留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未申请办理恢复学籍手续（如遇假期自动顺延），学校可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毕业班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退出就业，并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含）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学校将不再受理已列入就业方案的毕业生的自费出国（境）留学申请。

毕业班学生毕业离校前，不得自行出国（境）。

第五条 学生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六条 在校期间发生欠款、借款的学生办理因私出国（境）留学手续时，应先行结清相关款项。

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享受校内生活补助，原则上不参评奖助学金，具体操作办法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2005-2006 学年校政字 24 号）执行。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行为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七条 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持国（境）外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同意，研究生同时经研究生院批准，报国际交流处办理手续，由学院（系）党委和学生处负责政审。

第八条 学生出国（境）短期研修和参加体育、文化交流等活动，两周以上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系）同意，研究生同时经研究生院批准，报国际交流处办理手续，由学院（系）党委和学生处负责政审。

第九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在校学生出国（境）探亲、访友、旅游等时间应安排在寒假、暑假和国际劳动节、国庆节等校历规定的假期期间，其他时间不允许擅自出国（境）。

第十条 学生出国（境）参加培训、交流活动等，应按期返校，并到学院（系）报到，否则按旷课处理；逾期两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定向、在职、委托培养学生，在读期间申请出国（境）学习、培训，应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持单位公函，本人申请，经就读学院（系）同意，研究生同时报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到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在校学生申请因私出国（境）的规定（修订）》（2004-2005 学年校办字 76 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